

海牙体系指南

《海牙协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



海牙体系指南

(2023 年 5 月)

目录

海牙体系指南	1
简介	7
本指南	7
海牙体系：概述	8
谁可以使用该体系？	8
无需在先国家申请或注册	8
申请的内容	8
将国际申请传送国际局	9
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9
公布	9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实质审查：发出驳回保护通知的可能性	9
给予保护的声明	10
国内法规定的保护	10
保护期	10
国际注册簿变更	10
海牙体系的优势	11
加入海牙协定	11
国家	11
政府间组织	11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在具体缔约方的生效	12
确定对具体缔约方的指定所适用的文本	12
确定对某一国际申请整体适用的文本	13
缔约方的声明	14
审查局	14
提交声明	15
声明生效日	15
强制性声明	15
保护期—最长保护期	15
某些情况下的强制性声明	15
延迟公布	15
延迟公布期短于规定的期限	15
不得延迟公布	16
可选的声明	16
禁止通过国家局申请	16
禁止自我指定	16
保密审查	17
指定费用（声明）	17
单独指定费	17
标准指定费	18
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声明）	19
设计人的身份	19
简要说明书	19
权利要求	19
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殊要求（细则第 8 条）（声明）	20

以设计人名义申请	20
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20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21
关于多项外观设计的指导原则	21
关于视图的规定	21
保护的驳回	21
延长通知驳回的时间（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b)项）	21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	22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c)项第(i)目）	22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c)项第(ii)目）	22
所有权变更生效	22
数个国家的共同主管局	23
正式记录	23
摘要和经证明的副本	23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和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23
数据公布	24
总述	25
与国际局的通信	25
与国际局的通信形式	25
邮寄方式的通信	25
传真方式的通信 [删除]	25
电子方式的通信	26
海牙体系正式表格	26
续页	27
标明日期	27
海牙体系非正式表格	27
时限的计算	27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28
语言	28
国际申请	28
翻译	29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29
缴费币种	29
缴费方式	30
缴费日期	30
费用数额的变动	30
在国际局的代理	31
指定代理人的方式	31
在国际申请中	31
在另函通信中（委托书）	32
只限一个代理人	32
不规范的指定	32
指定的登记和通知	32
指定的效力	32
代理人指定登记的撤销	33
无需费用	34
国际程序	35
术语的一致性	35
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35
（根据 1960 年文本）确定原属国以及（根据 1999 年文本）确定申请人缔约方	36
根据 1960 年文本确定原属国	36

根据 1999 年文本确定申请人的缔约方	36
多重资格	37
数个申请人	37
国际申请的内容	37
必要内容	37
补充必要内容	37
非强制性内容	38
缔约方法律的特别要求	39
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	39
对外观设计单一性的特别要求	39
国际申请的语言	40
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或 DM/1 表	42
怎样填写国际申请（DM/1 表或 eHague）？	43
第 1 栏：申请人	43
名称	43
多个申请人	43
电子邮件地址	43
邮寄地址	43
电话号码	43
第 2 栏：提交申请的资格	43
通过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格	44
多重资格	44
第 3 栏：申请人的缔约方（仅在适用 1999 年文本时）	44
第 4 栏：多申请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如适用）	45
第 5 栏：指定代理人（可选）	45
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	46
第 7 栏：被指定的缔约方	47
可以指定哪些缔约方？	47
在原属国以及在申请人缔约方的保护	48
第 8 栏：产品说明	48
第 9 栏：说明书（如适用）	49
第 10 栏：图例（可选）	49
第 11 栏：设计人的身份（如适用）	49
第 12 栏：权利要求（如适用）	50
第 13 栏：优先权要求（如适用）	51
优先权文件	51
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53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进一步国家规定	53
第 14 栏：国际展览（如适用）	53
第 15 栏：缺乏新颖性的例外（如适用）	53
第 16 栏：基本或主要外观设计（如适用）	54
第 17 栏：国际注册的公布（可选）	55
标准公布	55
立即公布	55
选定时间公布	55
第 18 栏：单独指定费减费（如适用）	56
第 19 栏：签名	57
费用的缴纳	57
应缴费用	57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减费	58
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	58

附件一：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60
附件二：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及证明文件	60
附件三：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信息	60
附件四：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的减费	61
附件五：优先权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63
关于复制件的指导原则	63
复制件的形式	63
外观设计的图样	63
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物体	64
复制件的数量	64
复制件和图例的编号	65
复制件的尺寸	65
具体视图	65
复制件的质量	66
根据 1999 年文本提交样本	66
根据 1960 年文本提交样本	67
对样本的要求	67
无附加事项	67
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	67
通信渠道	67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68
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	69
费用的缴纳	69
更正不规范的时限	69
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延迟的不规范	69
有关禁止自我指定的不规范	69
涉及缔约方通知的具体要求或设计人身份、简要说明及权利要求的不规范	69
国际注册的公布	70
公布的周期	71
公布的时间	71
将公布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	71
延迟公布的后果	71
延迟期限	72
注册人在公布前的选项	73
请求提前公布	73
请求提供或允许使用摘要	73
放弃或限制	73
向审查局提供保密副本	74
保密	74
更新关于国际注册的数据	74
国际注册	75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	75
费用的记帐	75
国际注册日	75
保护的驳回	76
驳回的概念	76
驳回的理由	76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77
具体视图或外观设计的充分公开	77
驳回的时限	77

驳回保护的程序	78
通知的内容	78
驳回的登记和公布；传送给注册人	79
驳回通知的语言	79
不规范的驳回通知	79
驳回通知的后续程序	80
撤销驳回的通知和给予保护的声明	81
撤回驳回的通知	81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81
在没有先期驳回通知的情况下，给予保护的声明	82
国际注册的效力	83
国际注册在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效力	83
国内申请的同等效力和获得保护的同等效力	83
延迟的国际注册日	84
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85
国际注册在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效力	85
国际注册在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保护期	85
国际注册在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保护期	85
国际注册的变更	86
变更的种类	86
所有权变更	86
被登记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87
驳回期限	88
国际注册的公布时间	88
单独续展费	88
受不同文本约束，新注册人在多个缔约方的资格（资格的多重性）	88
谁能提出请求	88
请求的内容	89
指定代理人	90
不规范的或不予受理的请求	90
不予受理的请求	90
不规范的请求	90
所有权的部分变更——编号	90
合并	91
登记、通知和公布	91
所有权变更登记效力	91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效通知	91
注册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93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93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93
第 3 栏：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93
第 4 栏：多注册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93
第 5 栏：签章	94
缴纳费用	94
代理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94
不规范的请求	94
登记、通知及公布	94
放弃	94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95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95
第 3 栏：缔约方	95

第 4 栏: 签章	95
缴纳费用	95
不规范的请求	96
登记、通知及公布	96
限制	96
第 1 栏: 国际注册号	96
第 2 栏: 注册人名称	96
第 3 栏: 外观设计	97
第 4 栏: 缔约方	97
第 5 栏: 签章	97
缴纳费用	97
不规范的请求	97
登记、通知及公布	97
在国际注册簿中不能登记许可	97
国际注册簿的更正	98
国际注册的续展	98
驳回或无效之后的续展	98
续展的程序	99
续展费	100
美利坚合众国的单独指定费和续展	100
缴费不足	101
续展登记; 证书及公布	101
费用的记帐	101
未予续展	102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	103
1934 年文本的终止	104
1934 年文本冻结适用的影响	104
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104
语言	104
没有对保护的驳回	105
所有权变更	105
续展	105
部分属于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105
没有对保护的驳回	106
所有权变更	106
续展	106
1934 年文本的终止	107

简介

本指南

本书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指南。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是基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构建的，该协定由两个不同的文本组成，分别是：

- [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下称 1999 年文本，1999 年 7 月 2 日通过，200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和
- [海牙文本（1960 年）](#)，下称 1960 年文本，196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198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伦敦文本（1934 年）](#)于 1934 年 6 月 2 日通过，1939 年 6 月生效。根据该文本 15 个缔约国（贝宁、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和突尼斯）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该文本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终止（参见“[1934 年文本的终止](#)”）。因此，本指南关注于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

与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的适用相配套的，还有 [《共同实施细则》](#) 和 [《行政规程》](#)。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被称为“[海牙体系](#)”。

本指南结构如下：

- “[简介](#)”是有关海牙体系的基本情况介绍。其中也包括了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政府间组织怎样成为海牙协定缔约方的解释，以及概述在海牙体系下可能作出的各种声明和通知。
- “[海牙体系：概述](#)”有关与国际局的通信、时限的计算、语言、向国际局缴费和对国际局的代理。
- “[国际程序](#)”有关国际注册程序和与可能影响国际注册的著录项目相关的其他程序（例如所有权变更、保护的驳回等）。

对与本指南具体段落相关的 1999 年文本及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 和 [《行政规程》](#) 的条款，本指南尽可能在段落的下方作出引注。这些条款以下列方式引注：

- “99 年 xx”表示引用的是 1999 年文本的某个条款；
- “60 年 xx”表示引用的是 1960 年文本的某个条款；
- “细则 xx”表示引用的是 [《共同实施细则》](#) 的某个条款；
- “规程 xx”表示引用的是 [《行政规程》](#) 的某个条款。

海牙体系：概述

简而言之，海牙协定通过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产权组织”）国际局递交一份国际申请的方式，为在多个缔约方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可能性。因此，在海牙体系之下，一份国际申请取代了全部原本必须向不同国家主管局递交的一系列申请。

海牙体系由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国际局还负责保管国际注册簿，并出版《[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国际公报](#)）。

以下段落旨在对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的国际程序做一个宽泛的概述。相关事项更详细的内容，参见“[国际程序](#)”。

谁可以使用该体系？

依据海牙协定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限于在至少一个海牙协定的[缔约方](#)有真实和有效工商业营业所或住所的自然人或者法律实体，或者是这些缔约方、作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的一个成员国的国民。

[60 年 3；99 年 3](#)

另外，仅在 1999 年文本中规定，可以根据在缔约方有经常居所而提交国际申请。

对于申请人而言满足上述条件的缔约方，1960 年文本中被称作“原属国”，1999 年文本中被称作“申请人的缔约方”。

无需在先国家申请或注册

提交国际申请不需要有在先的国家申请或者注册。因此，通过海牙协定，在国际层面可以[首次](#)申请对外观设计的保护。

申请的内容

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包括多个不同的外观设计（“多重申请”），最多不超过 100 个。然而，同一件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应当属于[洛迦诺国际分类](#)中的同一个类别。换言之，国际申请是“单一类别”的。

[60 年 5；99 年 5；细则 7](#)

国际申请的提交要么通过 [eHague](#) 界面，要么使用国际局提供或者缔约方主管局网站上提供的正式申请表（[DM/1](#)）提交，国际申请尤其要包括外观设计的复制件，并且指定寻求保护的缔约方。申请应当以英语、法语或者西班牙语提交。

[细则 1\(1\)\(vi\)；细则 7](#)

一件国际申请须**缴纳三项费用**：基本费、公布费、对于寻求保护的每个缔约方的标准指定费或者单独指定费。标准指定费分为三个档次，以反映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水平。

60 年 15; 99 年 7; 99 年 5(1)(vi); 细则 12

将国际申请传送国际局

一件国际申请，通常是由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不论是在 **eHague** 界面下提交，还是使用正式申请表 (**DM/1**)。但是，依据 1960 年文本，凡视为原属国的，缔约方有权要求，应当通过其国家主管局递交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使用 **DM/1** 表。

99 年 4(1); 60 年 4

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收到国际申请并至少支付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后，国际局将审查其是否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国际局不会自行以任何方式评价或者考虑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并且其也无权以上述理由或者其他实质性理由驳回国际申请。

公布

国际申请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就在国际注册簿上予以登记，并适时在《**国际公报**》上公布。公报每周一期，以电子方式每周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所有与国际注册相关的数据，包括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每期《公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发布日期，由国际局以电子方式通知各缔约方主管局（如果主管局希望接受该通知）。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实质审查：发出驳回保护通知的可能性

一旦国际注册在《**国际公报**》公布，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根据本国立法的规定进行实质审查。审查结束后，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在其领土内驳回该保护请求。但是，不能以不符合形式要求驳回国际申请，因为经过国际局的审查，这些要求必须被视为已经得到满足。

60 年 8(1); 99 年 12(1)

驳回保护（如果有）必须在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通知国际局。然而，依据 1999 年文本，任何一个其主管局是**审查局**，或者其法律规定可以对给予保护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可以声明以 12 个月的驳回期限取代 6 个月的驳回期限。

60 年 8(2); 99 年 12(2); 细则 18(1)

在作出驳回通知的情形下，注册人享有与其直接向相关国家主管局提交该申请应有的同样救济。

60 年 8(3); 99 年 12(3)

如果注册人对驳回有异议，后续程序将根据所适用的国内法的要求和程序，全部转入相应的国内层面。国际局不参与该程序。申请人应当在相关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和条件下，向该缔约方适当的主管机关提出对驳回保护决定的上诉请求。

给予保护的声明

未作出驳回通知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声明，说明在相关缔约方对国际注册外观设计给予保护。

细则 18 之二(1)

但是，主管局未作出上述给予保护声明的，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后果。也就是说，只要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内未发出驳回通知，国际注册所涉及的外观设计就获得了保护。

国内法规定的保护

在主管局未发出驳回决定（或者随后撤回驳回决定）的缔约方，国际注册与依据缔约方法律对外观设计给予的保护具有同等效力。

60 年 7； 99 年 14

保护期

国际注册最初的有效期是五年。在各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续展一个或者两个五年，直到根据这些缔约方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长保护期届满日。换言之，在各被指定缔约方的最长保护期取决于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

60 年 11； 99 年 17

国际注册簿变更

在国际注册簿上，可以登记下列变更：

- 注册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名称或邮寄地址的变更（参见“[注册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或“[代理人名称及/或地址变更](#)”）；
- 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既包括在全部或者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所有权变更，也包括注册的全部或者部分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变更）（参见“[所有权变更](#)”）；
- 在任何或者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参见“[放弃](#)”）；
- 在任何或者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部分外观设计的限制（参见“[限制](#)”）。

上述登记请求必须以相应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并缴纳规定的费用。但有关代理人的任何变更登记都是免费的。

60 年 12(1)； 99 年 16(1)； 细则 21

海牙体系的优势

海牙体系的建立是出于对简化和经济性的需要。该体系使某个缔约方的外观设计所有人，能有效地以最简便的手续和最少的花费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特别是，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不必在其要求保护的每个缔约方提交单独的国家申请，因此也可以避免由于国与国之间申请程序的不同而带来的复杂性。他们既不必以不同的语言提交文件，也不必关注所有一连串每个国家都不同的国内注册续展的最后期限。另外，也不需要不同的货币支付相关费用。根据海牙协定，通过在一个主管局（国际局）、用一种语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用一种货币缴纳一组费用，就可以实现同样的结果。

而且，通过一个国际注册在多个缔约方产生效力，后续对所获得的保护进行管理也非常便捷。例如，只需要一个简单的程序性步骤，所有权或者注册人名称地址的变更就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生效。

加入海牙协定

海牙协定的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是自成体系并彼此之间完全独立的。每个文本都是完整的国际条约，潜在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除外）可以决定成为任一文本或者两个文本的缔约方。

国家

一个国家要成为 1960 年文本的缔约方，必须是受《[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约束的国家。

60 年 1(2)

一个国家要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必须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成员。虽然不要求该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但该文本 [第 2 条第\(2\)款](#)要求，作为 1999 年文本缔约方的国家，必须遵守《巴黎公约》有关外观设计的规定（即便该国不受《巴黎公约》约束）。

99 年 27(1)

政府间组织

政府间组织不能加入 1960 年文本，该条约的成员资格只向国家开放。

60 年 1(2)

另一方面，此类组织满足下列条件就可加入 1999 年文本：

- 该政府间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并且
- 该组织设有主管局，通过该局可以获得外观设计的保护，在建立该政府间组织的条约所适用的领土范围内有效。

99 年 27(1)(ii)

“缔约方”一词，包括加入 1999 年文本和/或 1960 年文本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有关成为某文本缔约方的批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以及在此种批准书或加入书中包括的任何声明，或后来所作的声明，由总干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在具体缔约方的生效

根据 1960 年文本，某个特定缔约方的加入书或者批准书，在产权组织总干事将该批准书或者加入书通知其他相关缔约方后一个月发生效力，除非该文书指明了较晚的生效日期。

60 年 26(1)

根据 1999 年文本，某个特定缔约方的加入书或者批准书，在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除非该文书指明了较晚的生效日期。

99 年 28(3)(b)

然而：

- 如果获得任何国家的外观设计保护，只能通过该国所参加的政府间组织¹设立的主管局办理，在该国所属的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之前，该国批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不能发生效力；并且

99 年 27(3)(b)

- 对于已经作出生效声明，以一个共同局代替其各自国家局的国家²，在此情形下，1999 年文本和/或 1960 年文本，在该国家集团的成员国交存最后一份文书之日起 3 个月或者 1 个月后发生效力。

99 年 27(3)(c)

希望确认除非另一个或者几个缔约方已受 1999 年文本约束，否则其不受该文本约束的潜在缔约方，可以有条件地批准或者加入该文本。在此情形下，当被明确指定的另一个或者几个缔约方交存其批准书或者加入书时，该缔约方的批准书或者加入书方可生效。附条件的批准书或者加入书就被视为在条件满足之日交存（即其他相关缔约方交存其批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日）。

99 年 27(3)(d)

每个缔约国开始受 1999 年文本和/或 1960 年文本约束的日期可见[海牙协定成员列表](#)³。

确定对具体缔约方的指定所适用的文本

就同一个缔约方可能受海牙协定的一个文本或者同时受两个文本（1960 年文本和/或 1999 年文本）约束而言，产生了在一个国际申请中指定特定缔约方适用哪个文本的问题。

适用于被指定的缔约方的文本，一方面取决于申请人的缔约方受哪个文本的约束，另一方面取决于特定的被指定缔约方受哪个文本的约束。适用原则可以概括如下：

- 如果两个相关缔约方间只有唯一适用的共同文本，就以该文本适用于对特定缔约方的指定。例如，一个申请人来自于同时受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的缔约方，其指定了一个只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那么该唯一的共同文本（1960 年文本）就适用于该项指定；

60 年 31(2); 99 年 31(2)

- 当有多于一个的共同文本约束两个相关缔约方，那么最新的文本将适用于被指定的缔约方。例如，一个申请人来自于同时受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其指定了一个也同时受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那么较新的文本（1999 年文本）就适用于该项指定。

60 年 31(1); 99 年 31(1)

应当注意的是，根据上述原则，当申请人根据每个相同文本享有多重但又独立的资格时，最新文本将适用于对受多个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参见“[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例如，如果一个申请人来自于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但是缔约方 A 又是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政府间组织（缔约方 B）的国家成员，这两个文本中最新的文本，即 1999 年文本将适用于对同时受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C 的指定。

适用的文本，是在相关国际申请的提交日确定。即使其中一个缔约方在递交国际申请之后加入了海牙协定的另一个文本，也不能进行复核。

确定对某一国际申请整体适用的文本

虽然只有一个文本适用于对缔约方的指定，但是就单个国际申请而言，可能会适用几个文本。对于特定的国际申请，这取决于各缔约方是否是依据 1999 年文本和/或 1960 年文本被指定的。

申请人明确知道哪个或者哪些文本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是很重要的，今后将据此决定延期公布请求以及应当支付的费用等事项。

总共可能有三类国际申请。一件国际申请可能：

- 专属 1999 年文本，就是说，在该国际申请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都是依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

细则 1(1)(xii)

- 专属 1960 年文本，就是说，在该国际申请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都是依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

[细则 1\(1\)\(xiii\)](#)

- 同属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就是说，在该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缔约方中至少有一个缔约方是依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并且至少有一个缔约方是依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

[细则 1\(1\)\(xiv\)](#)

这些规则可以通过以下例子说明：同时受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申请人，首先假设其在该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缔约方 A、B、C 都受 1999 年文本约束。在这个意义上，每一个指定都将适用 1999 年文本（最新的文本），也就是整个国际申请专属 1999 年文本。

对同一个国际申请，如果申请人还指定了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D：那么对缔约方 D 的指定将适用 1960 年文本（唯一的共同文本），于是，该国际申请将同属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换言之，对该国际申请而言，1999 年文本适用于缔约方 A、B 和 C，1960 年文本适用于缔约方 D。

缔约方的声明

海牙体系允许缔约方就国际注册体系的运作作出某些声明，以便这些国家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时，它们有关外观设计保护的国家/地区法律的某些特征能被考虑在内。缔约方根据 1999 年文本或《共同实施细则》所能作出的全部声明，参见“[缔约方根据 1999 年文本及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所作的声明](#)”。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作出某些声明的前提是缔约方主管局为“[审查局](#)”，在海牙体系中，作出前述任何声明并非义务。

关于国际申请的具体要素，以及被指定缔约方所作声明引起的国际局程序的具体信息，参见“[国际申请的内容](#)”、“[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或 DM/1 表](#)”和“[所有权变更登记效力](#)”。

审查局

“审查局”一词在 1999 年文本中有定义（[第 1 条第\(xvii\)项](#)），是指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

根据上述定义，要成为“审查局”，主管局必须依职权检索符合适用法规定的新颖性条件的在先技术。这就意味着，若全球新颖性是确立外观设计权有效性的标准，在先技术检索应不仅针对数据库中未决和/或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还要涵盖世界任何地方已知的外观设计。

提交声明

声明可在交存加入书或批准书之时一并提交，或在交存加入书或批准书之后提交。在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声明之前，建议咨询海牙注册部法律科，确保满足 1999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或国内法对作出声明的要求。

声明生效日

声明随批准书或加入书一并提交的，声明自缔约方受 1999 年文本约束之日起生效。声明在交存之后再行提交的，于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声明之日起三个月生效，或于该声明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日期生效。

此外，凡是在加入书或批准书交存之后再行提交的声明，仅适用于注册日同于或晚于声明生效日的国际注册。

强制性声明

保护期 - 最长保护期

1999 年文本规定，国际注册首期五年，可以以五年为期续展两次（第 17 条第(1)款和第(2)款）。因此，按照 1999 年文本，缔约方必须提供的最短保护期为 15 年。如果缔约方国内法规定的保护期长于 15 年，那么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可以以五年为期再次续展，直至该国的总保护期届满。

缔约方加入 1999 年文本时，必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通知其法律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

99 年 17(3)(c); 细则 36(2)

某些情况下的强制性声明

延迟公布

延迟公布期短于规定的期限

按 1999 年文本的规定，一般原则是，每个缔约方均被假定允许 30 个月的规定延迟期限，从申请日起算；提出优先权要求的，从有关申请的优先权日起算（**细则第 16 条第(1)款(a)项**）。

如果加入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的法律，对延迟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规定的期限短于 30 个月的规定期限，该缔约方必须以声明的形式将可允许的延迟期限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99 年 11(1)(a)

不得延迟公布

如果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不得延迟公布外观设计，该缔约方必须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99 年 11(1)(b)

可选的声明

以下列举了所有可选的声明，其中有些声明仅对作为“[审查局](#)”的缔约方局开放。这些声明如下：

- 依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
- 依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6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
- 依日内瓦文本第 19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
- 依细则第 8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
- 依细则第 9 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
- 依细则第 12 条第(1)款(c)项作出的声明，
- 依细则第 13 条第(4)款作出的声明，和
- 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

“审查局”一词在 1999 年文本中有定义（第 1 条第(xvii)项），是指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

根据以上定义，可以理解为，要被认定为“审查局”，主管局必须依职权按照适用法规定的新颖性条件进行在先技术检索。这就是说，若外观设计权的有效性标准为全球新颖性，则该在先技术检索不仅应针对数据库中未决和/或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还必须涵盖世界任何地方已知的外观设计。

禁止通过国家局申请

一般而言，国际申请可以根据申请人的选择，要么由其直接提交给国际局，要么通过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但 1999 年文本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申请不得通过其主管局提交。作出这种声明的，依附于该缔约方的申请人提出的所有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必须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99 年 4(1)(b)

禁止自我指定

1999 年文本规定，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其系申请人所属的缔约方时，国际注册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没有效力——也即禁止自我指定。

99 年 14(3)

保密审查

在参加 1999 年文本时其法律对保密审查有规定的缔约方，可以声明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其主管局向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的一个月期限改为六个月期限。

细则 13(4)

指定费用（声明）

单独指定费

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并且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任何国家和任何政府间组织，均可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于每件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申请和此种国际注册的续展，其希望收取“单独指定费”，而非标准指定费。

按照细则第 12 条第(3)款，依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可以具体说明，就该缔约方缴纳的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缴纳。

单独指定费的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局有权对相同件数的外观设计授予同等保护期而向申请人收取的同等数额。

作出此项通知的，单独指定费的数额应当用本国币种表示。总干事接下来将与注册局长协商，根据联合国官方汇率确定折合成瑞士货币的收费额。

99 年 7(2)

为最不发达国家减少单独费

缔约方通知收取单独指定费的，不妨执行海牙联盟大会提出的建议，建议的内容是：

“鼓励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或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36 条第(1)款作出或已经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在该声明或新的声明中指明，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其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指定各该缔约方应缴纳的单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进一步鼓励各该缔约方指明，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上述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专属 1999 年文本，亦适用该减费规定。”

单独指定费：仅对国际申请

任何受 1960 年文本约束、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于任何依据 1960 年文本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申请，标准指定费应当由单独指定费取代，该单独指定费的数额应当在该声明中指明，并可以在以后的声明中进行变更。声明还可具体说明应缴的该单

独指定费分两部分（参见“[单独指定费](#)”）。该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主管局有权对相同件数的外观设计给予同等保护期而向申请人收取的同等数额。

[60 年 15\(1\)2\(b\)](#); [细则 12\(1\)\(a\)\(iii\)](#)、[12\(3\)](#)和 [36\(1\)](#)

单独指定费数额

涉及单独指定费的声明（参见“[标准指定费](#)”和“[单独指定费](#)”），应当以相关主管局所用货币说明该费用的数额，且在适用时，告知数额的变化。如果该费用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产权组织总干事应在与该主管局协商后，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费用数额。

[99 年 7\(2\)](#)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缔约方币种与瑞士货币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指定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 **5%**，则该缔约方主管局可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费用数额。

[细则 28\(2\)\(c\)](#)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该汇率比最后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 **10%**，则产权组织总干事应主动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费用数额。新的费用数额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自产权组织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该日期为上述数额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两个月前的某一日期。

[细则 28\(2\)\(d\)](#)

标准指定费

缔约方未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7 条](#)作出单独指定费声明的，有权收取[细则 第 12 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指定费。

标准指定费分三个不同等级，视主管局进行的审查范围而定。要适用第二级或第三级，必须作出相应声明。

三个等级为：

- 第一级，缔约方主管局不进行实质审查——未作任何声明的，自动适用该级；
- 第二级，缔约方主管局进行除新颖性以外的实质审查（例如，就“外观设计”的定义、公共秩序和道德或保护国徽等问题进行审查）；
- 第三级，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实质审查，包括有限的新颖性审查（例如，尽管外观设计权有效的标准是在全世界的新颖性，但只进行本地新颖性审查），或者第三方提出异议后的新颖性审查。

应当指出，主管局是[审查局](#)，因而有权作出单独指定费声明的，也可以声明收取第二级或第三级标准指定费。

[细则 12\(1\)](#)

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声明）

任何受 1999 年文本约束、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并且其法律在其成为该文本缔约方时规定，要求给予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i)对设计人身份的说明，(ii)简要说明书和/或(iii)权利要求书，才能依据该法律被授予申请日，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些内容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99 年 5(2); 细则 7(4); 细则 11

设计人的身份

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国家，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包含对所申请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并且
- 国内法必须规定，**外观设计国家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对所申请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

99 年 5(2)(b)(i)

简要说明书

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国家，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中包含关于所申请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特征的简要说明书，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并且
- 国内法必须规定，**外观设计国家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关于所申请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特征的简要说明书。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

提交简要说明书的要求，要与提交外观设计复制件或图样的要求区别开。后者的提交已经是海牙体系的一项既有要求（见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1)款第(iii)项**和**细则第 9 条第(1)款**）。同样，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1)款第(iv)项**要求，国际申请中要说明构成外观设计的产品或者将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国际申请表格**第 9 栏**）。

99 年 5(2)(b)(ii)

权利要求

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国家，要想作出声明，要求国际申请中包含权利要求，必须符合两项条件：

- 主管局必须是“**审查局**”，并且

- 国内法必须规定，外观设计国家申请若要获得申请日，申请中必须包含权利要求。

否则，不得作出此项声明。按照细则第 11 条第(3)款，依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b)项第(iii)目作出的声明必须具体说明所要求的权利要求的确切措词。

99 年 5(2)(b)(iii)

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殊要求（细则第 8 条）（声明）

以设计人名义申请

对于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国家，如果其国内法要求，外观设计保护国家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该国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该声明应与“设计人的身份”中所指的声明区别开。

在这种情况下，即填写的设计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的，按细则第 8 条第(2)款第(ii)项的要求，国际申请应附一份说明或文件，说明国际申请已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被登记为注册人的将是申请人。

这项声明已由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墨西哥六个缔约方作出。但是，这些缔约方不要求提交说明或文件，而是采用了国际申请表格第 11 栏规定的方式，有关内容是：

“指定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或墨西哥的，在第 11 栏中填写的人声明自己是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填写的设计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的，谨此声明本国际申请已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声明原则上应当说明所要求的任何声明或文件的形式与内容。

细则 8(1)(a)(i)

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对于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国家，如果其国内法要求，必须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该国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该国的声明必须详述所需说明或文件的具体形式和内容。

该声明应与“设计人的身份”中所指的声明区别开来。

包含被指定缔约方、且该缔约方已作出声明的国际申请，还必须说明外观设计设计人的身份。

细则 8(1)(a)(ii)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国内法要求，同一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应当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同时生产或同时使用要求，或者外观设计应当属于同一套或同一组物品，或者一件申请中只能要求一项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声明应当全面、详细、具体地说明各项有关要求。

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可以在所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得到满足之前，驳回国际注册。接到这种驳回通知之后，为避免再次因同样理由被驳回，可以在发出驳回的缔约方主管局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处理。

要回顾的是，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不影响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最多包含 100 项外观设计的权利，即使该申请指定的缔约方已作出声明。但是，为避免国际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因不符合所适用法律中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理由被驳回，申请人不妨在寻求保护时，考虑到相关缔约方所作任何外观设计单一性声明（参见[怎样填写国际申请：eHague 或 DM/1 表](#)”、“[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或“[保护的驳回](#)”、“[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关于多项外观设计的指导原则

外观设计单一性的标准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可能各不相同。因此，《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是与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3 条第 (1)款通知其适用法律包含有关外观设计单一性特别要求的缔约方协商制定的，旨在减少这些主管局可能驳回的风险。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该指导原则不能被视为一个包罗万象或独立的指导原则。

[99 年 13\(1\)](#)

关于视图的规定

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如果其国家局要求提供构成外观设计或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特定视图，该缔约方可以作出声明，将这一情况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并说明需要何种视图以及需求的情景。但是对于二维外观设计或产品，声明最多要求提供一种视图；对于三维外观设计或产品，声明最多要求提供六种视图。

这项声明的效力是，作出此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可以在满足特定视图要求前，拒绝国际注册的效力（参见“[保护的驳回](#)”、“[具体视图或外观设计的充分公开](#)”）。

[细则 9\(3\)](#)

保护的驳回

延长通知驳回的时间（[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b\)项](#)）

原则上，主管局必须在六个月之内通知驳回。但是，对于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这一期间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2 个月：

- 有关缔约方主管局是“[审查局](#)”，或者

- 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了外观设计注册异议程序。

第二个条件中所述的“异议程序”，要与所谓的“无效宣告”程序区别开。无效宣告程序一般在给予保护后进行，这种情况下不必延长驳回期。

细则 18(1)(b)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c)项第(i)目）

上文“[延长通知驳回的时间（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b\)项）](#)”所述的声明中也可以注明，国际注册应最晚于声明中所定日期，产生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中所提到效力；这个日期可以比该条中提到的日期晚一些，但不得晚于 6 个月。

这一声明的效力，是确立一项制度，根据该制度，国际注册可以在驳回期届满后（但必须在届满六个月之内），产生与依国内法律给予保护同等的效果。

需要注意的是，当作出声明的国家的主管局没有任何理由进行驳回时，它必须就指定该国的国际注册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细则 18(1)(c)(i)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 1 款(c)项第(ii)目）

上文“[延长通知驳回的时间（细则第 18 条第\(1\)款\(b\)项）](#)”所述的声明中也可以注明，如果驳回期内因非主观原因导致未能转达给予保护的決定，则国际注册应最晚在依缔约方法律给予保护的日期，产生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中提到的效力。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情况，缔约方局无法完成在驳回期内该国法律规定的实质审查。这项声明的效力就是确保这些例外情况下国际注册得到保护。因此，该项声明的适用仅限于特殊情况，且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与上文“[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的声明要区分开来。

需要注意的是，当作出声明的国家的主管局没有任何理由进行驳回时，它必须就指定该国的国际注册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细则 18(1)(c)(ii)

所有权变更生效

任何国家均可在声明中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须在其主管局收到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之后才在该国具有效力。

99 年 16(2)

数个国家的共同主管局

已经统一其国家外观设计法的几个国家，可以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 以一个共同主管局代替其各自国家的主管局，并且
- 基于海牙协定的目的，统一立法所适用的各国领土的总合被视为一个单独的缔约方。

60 年 30(1)；99 年 19(1)

正式记录

《国际公报》是海牙体系注册簿中所有记录的正式出版物。

摘要和经证明的副本

摘要和经证明的副本是来自国际注册簿的正式信息。摘要和经证明的副本也可用于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公布之前，对第三方是保密的。对于任何已公布的国际注册，任何人都可以缴纳规定的费用，向国际局索取下列信息：

- 国际注册簿摘要；
- 国际注册簿记载事项或国际注册档案项目经证明的副本（通常是“优先权文件”）；
- 国际注册簿记载事项或国际注册档案项目未经证明的副本；
- 有关国际注册簿或者国际注册档案的书面信息；
- 样本照片。

费用表列出了这些信息服务的收费。

要获得这些摘要、副本或信息，申请时必须注明国际局分配的国际注册号或申请号（九位数字或“WIPO”+号码）。建议通过[联系海牙](#)提交申请。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和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国际申请本身可以作为后续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主张优先权的依据。应申请人或注册人要求，国际局提供此类国际申请经证明的副本（“优先权文件”）。

在这方面，国际局作为“交存局”参加了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提供以下两种选择：

-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申请一个免费提供的 DAS 代码（不提供优先权文件）。如果各局作为“海牙国际申请”或“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查询局”参加 DAS，可以将 DAS 代码发给各局以检索优先权文件。关于 DAS 及其参与局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产权组织网站](#)；
-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要求与 DAS 代码一并提供优先权文件，文件以 PDF 格式提供（经过数字签名和认证）。优先权文件的费用载于[费用表](#)。

数据公布

《国际公报》数据采用可机读格式 XML，可从 [FTP 服务器](#) 获得。

采用以下标准：

- **标准 ST.3**：表示国家、其他实体及组织用双字母代码；
- **标准 ST.96**：用 XML 处理工业产权信息。

-
- 1 例如，该项规定适用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但不适用于欧盟的成员国（因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可以通过其本国主管局获得）。
 - 2 作为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比荷卢国家）的共同局的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就符合此种情况。
 - 3 该表也涉及受 1934 年文本约束的海牙协定成员。

总述

与国际局的通信

作为国际程序的一部分，共有三种通信途径，即：

- 国际局与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 国际局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之间的通信¹；
- 申请人或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与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此种通信因不涉及国际局，故此不纳入海牙协定的范围中。该通信的形式完全由缔约方的法律及惯例予以确定。例如，针对驳回保护的上诉请求，是通过邮寄、传真还是电子方式向某一特定主管局提出的问题，由该特定缔约方的法律和/或惯例确定。

[细则 1\(1\)\(v\)](#)；[细则 2](#)

与国际局的通信形式

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与国际局的通信，应当以书面、打字或印刷的形式进行。手写通信不接受。通信应当签名。签名应为手写、印刷、打字或加盖戳记。电子通信和通过产权组织网站提供的用户帐户的通信，根据情况，签名可以使用国际局确定或国际局与有关局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根据行政规程[第 205 条\(a\)项](#)，通过用户帐户的通信应使用帐户持有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认证。

[规程 201\(a\)](#)；[规程 202](#)；[规程 205\(a\)](#)

与国际局的通信可以采用面交、邮寄、或电子方式。

邮寄方式的通信

任何与国际局的通信可通过邮局或其他快递服务进行邮寄，地址是：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如果邮寄至国际局的同一信封中有数份文件，应当附有一份清单，对每份文件加以说明。国际局会通知邮寄者清单与实际收到文件之间的差别。

[规程 201\(b\)](#)

传真方式的通信 [删除]

因《行政规程》第 203 条被删除，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与国际局的传真通讯已终止。

电子方式的通信

申请人、注册人或缔约方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包括国际申请的代理人，可以采用电子方式，例如，通过 [eHague（申请和续展）](#)。此外，[联系海牙](#)可用于查询、提交文件或向国际局申请优先权文件（参见“[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和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尽管如此，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电子通信，可以采取国际局与该局议定的办法进行。

当通过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时，由于通信发送地与日内瓦之间的时差，导致传送的起始日期与国际局收到完整通信的日期不一致的，二者之中在先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通信的日期。

[规程 204\(a\)](#)；[规程 205](#)；[规程 204\(c\)](#)

只要能够识别发送者并可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应立即通过电子传送方式通知发送者已收到该电子通信，以及传送中出现的任何缺陷（例如，不完整或不清晰）。如果是国际申请，这种回执中还应写明收到的日期。

[规程 204\(b\)](#)

海牙体系正式表格

所有[正式表格](#)由国际局制定。正式表格既包括网站上提供的表格，也包括电子界面（[eHague](#)）。更多的电子界面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或缔约方局的网站上提供。需要回顾的是，依据 1999 年文本[第 4 条第\(1\)款](#)允许间接提交的缔约方局，可在该局的网站上设置电子申请界面。

[99 年 4\(1\)](#)；[细则 1\(1\)\(vi\)](#)

除使用国际局制定的表格之外，主管局、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自制表格。只要这些自制表格具有与正式表格相同的内容和格式，就可以被国际局接受。

[细则 1\(1\)\(vi\)](#)

这些自制表格的栏目，无需与国际局制定的表格具有相同的间距和布局。实际上，制作这种表格的一个优点，就在于可以给那些必要的栏目设置足够的空间；例如，如果一项国际申请中有多个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外观设计数量特别多，使用这种表格可以避免续页。但是，必须符合下述规定：

- 表格必须采用 A4 格式，且单面使用；
- 必须与国际局制定的正式表格有相同的栏目，顺序、编码和标题相同；
- 如果不使用或不适用某一栏目，不应省略该栏目，但必须有一个明确指示，例如“不适用”、“无”或“未使用”；例如，如果用自制表格提交的国际申请不要求优先权，表格中仍应当在第 10 栏与第 12 栏之间留有相应的选项，并明确说明，例如：“优先权：不适用”。

续页

如果表格中的任何部分不够用（如国际申请有多个申请人，或多项优先权），应当使用一页或多页续页（除非使用了自制表格）。在续页上，必须写明 **DM** 表格以及栏号，然后用与表格中相同的方式书写信息。所用续页的页数，必须在表格起始处预留的位置写明。

标明日期

在正式表格中注明日期，必须以两位数写“日”，然后以两位数写“月”，最后以四位数写“年”，所有数字都采用阿拉伯数字，日月年之间用斜线（/）分开。例如 2014 年 4 月 1 日，应写成“01/04/2014”。

海牙体系非正式表格

除正式表格之外，还有一些非正式表格，如用于国际注册续展的表格。并不强制使用这些表格；它们主要是国际局为了方便用户使用而提供。

时限的计算

海牙体系设置了一些通信必须遵守的时限。通常时限的届满日是指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日期。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通知驳回保护的时限是个例外：这时的时限届满日，起决定性的是主管局向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另参见行政规程第 501 条）。发自国际局的涉及时限的通信中所指明的时限届满日，根据下述规则计算：

- 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年度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的日、月份名称相同的当月和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如果行为发生于 2 月 29 日，而在继后的有关年度 2 月只有 28 天，则期限应于 2 月 28 日届满。例如，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起的 10 年期限，将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届满；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的 10 年期限，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届满。

细则 4(1)

- 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之日的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应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例如，自 1 月 31 日起算的两个月期限，终止于 3 月 31 日，相同日期起算的三个月期限，终止于 4 月 30 日；

细则 4(2)

- 凡以日计的期限，应自有关行为发生之日次日起算，并于相应的日期届满。例如，自某月 12 日所发生的事件起算的十日期限，将于该月的 22 日届满。

细则 4(3)

- 如果国际局必须收到某一通信的期限，于国际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该期限应于国际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下述案例将解释这种情况：案例一，如果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期限届满于星期六或星期日，收到该通信的届满日，应当顺延至接下来的星期一（假设星期一并非节日）。案例二，起始自 10 月 1 日的三个月期限，将不会于 1 月 1 日（当天是国际局的正式假日）届满，而应当于下一个工作日届满。当年和随后一年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表，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细则 4\(4\); 细则 26\(2\)](#)

同样，如果某一主管局必须给国际局发出某一通信（例如驳回保护的通知）的期限，届满于该主管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该期限应于该主管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应注意，这种情况只适用于有关期限的规定是主管局在期限内发出通信的情况。反过来，如果期限规定是国际局在期限内收到通信，则适用上一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晚收到通信，不能以发出的主管局不办公而造成延迟为由。

[细则 4\(4\)](#)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未遵守《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可予以宽限。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例如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请求延误宽限的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

[细则 5\(1\)](#)

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六个月，国际局收到证据或代替证据的陈述，并且相应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时，才可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细则 5\(3\)](#)

语言

国际申请

任何国际申请可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细则 6\(1\)](#)

任何关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通信，均应：

-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²；
- 当通信由国际局致主管局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该主管局已通知国际局，要求任何此种通信均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 当通信由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申请人或注册人已表示，希望所有此种通信均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细则 6\(3\)](#)

对于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以及在《国际公报》上公布一项国际注册和任何要登记和公布的与该国际注册有关的数据，均应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细则 6\(2\)](#)

当涉及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以及源自此种申请的国际注册，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细则第 6 条](#)继续适用。因此，对于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以及在《国际公报》上公布国际注册和任何要登记和公布的与该国际注册有关的数据，仅使用英语和法语。

[细则 37\(2\)](#)

翻译

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以及在《国际公报》上的公布所需的翻译工作，由国际局承担。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中附上一份对国际申请中任何内容的建议译文。如果国际局认为该建议译文不正确，将加以修改，事先将邀请申请人自邀请日起一个月之内就建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细则 6\(4\)](#)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国际申请或注册应缴付费用的数额，在《共同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中规定，单独费用由相关缔约方规定。

[细则 27\(1\)](#)

费用可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缴付。如果国际申请是通过申请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且该局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费用，则与该申请相关的应缴费用也可通过该局向国际局缴纳。

[细则 27\(2\)\(a\)和\(b\)](#)

缴费币种

所有向国际局缴付的费用均应使用瑞士货币。同意代收并转交的主管局，可以向申请人收取另外一种货币，但该局向国际局转交费用时，一定要用瑞士货币。

[细则 28\(1\)](#)

缴费方式

可以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 通过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扣款；
- 向产权组织银行帐户或产权组织邮政帐户缴款；
- 主管局接受间接缴款的，通过受理间接申请的主管局（如美国专商局）；
- 使用 **eHague**（申请或续展），通过提供的在线缴费系统缴款，系统根据用户帐户配置提供多种付款方式。

规程 801

经常与国际局有业务往来的申请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可能会发现，在产权组织开设一个**产权组织往来帐户**很有用。这将极大简化费用的支付，且降低晚缴或误缴的风险。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时，一定要说明所缴费用的目的，以及相关申请或注册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

- 在国际申请阶段：与付费相关的申请人和外观设计（例如，通过说明用户参考）；
- 与国际注册相关：注册人名称和国际注册号。

细则 27(4)

如果不是从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扣款，应当说明缴费的数额。如果是从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中扣款，对国际局给出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款额的一般性指示即可（在正式表格的缴费页中勾选相应选项）。

然而，如果写明了具体的数额，国际局只把其视为参考，而将扣除正确数额，并通知作出指示的一方（申请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

缴费日期

费用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要求数额之日缴纳。然而，当涉及续展时，如果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收到缴费，该续展费应被视为于在该日前三个月收到。

细则 27(5)(a)；细则 24(1)(d)

费用数额的变动

如果国际申请是通过申请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而且提交该国际申请所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在该主管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与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之间变动的，则应适用该主管局接收该国际申请之日实行的费用。

细则 27(6)(a)

如果续展国际注册所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在付款日和应当续展之日之间变动的，则

- 如果在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内缴纳费用，应当是在缴纳当天实行的费用；

[细则 27\(6\)\(b\)](#)

- 如果在应当续展之日三个月之前缴纳费用，该费用应被视同在该日前三个月收到，该费用应当是续展之日三个月前实行的费用（参见“[缴费日期](#)”）。

[细则 24\(1\)\(d\)](#)

如果续展费是在应当续展之日以后缴纳的，应适用应当续展之日实行的费用。

[细则 27\(6\)\(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当适用国际局收到该费用之日实行的数额。

[细则 27\(6\)\(c\)](#)

在国际局的代理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如果愿意，可以指定一个代理人，代表申请人在国际局办理事务。

[细则 3\(1\)\(a\)](#)

海牙体系的规定仅涉及在国际局的代理。对在缔约方主管局程序中（例如，如果对驳回保护提起上诉）指定代理人的规定，超出了海牙体系的范围，完全是缔约方法律和实践的事项。

关于谁可以被指定为在国际局的代理人，海牙体系没有对执业资格、国籍或居所作出任何规定。

指定代理人的方式

在国际申请中

在国际申请表（[DM/1](#)）第 5 栏中或在电子申请（[eHague](#)）界面的相应部分写明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以这种方式指定的代理人，可以在第 19 栏中签署国际申请（无需委托书）。但是，国际申请仍可由申请人签署或者附具委托书（参见“[第 5 栏：指定代理人](#)”）。可以在 [eHague](#) 界面上上载 PDF 格式的委托书。

[细则 3\(2\)\(a\)](#)

在另函通信中（委托书）

也可以在任何时间，在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另函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名。

细则 3(2)(b)

指定可以通过 [eHague](#) 界面（仅适用于注册人），或通过填写国际局为方便申请人和注册人而提供的非正式表格（[DM/7](#)）进行。

通信也可以是一封简单的信函，只要清楚地写明作出指定之人、被指定的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相关的国际申请或注册即可。

此种指定可以涉及任何数量的国际申请或注册，只要这些申请或注册分别被清楚地标明即可。就指定代理人来说，国际局不接受仅仅简单统一提及同一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下所有国际申请和注册的书信。

只限一个代理人

对某项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所以，如果同一项国际申请或注册的指定中写了数个代理人的，只有最先提到的代理人被视为已经获得指定。如果指定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组成的合伙或者事务所，视为一个代理人。如果同时指定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代理人登记时法律实体名称在自然人姓名之前登记（例如：“法律事务所 XYZ, John Doe”）。

细则 3(1)(b); 细则 3(1)(c)

不规范的指定

如果代理人的指定不符合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将视该指定不规范。国际局将相应通知申请人、注册人和打算指定的代理人，并且如果未予补正，将把所有相关通信发给申请人、注册人或之前指定的代理人。

细则 3(2)(c)

指定的登记和通知

如果代理人的指定符合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就会登记这一事实，并在国际注册簿上对代理人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登记，还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及相关的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不向第三方提供。

细则 3(3)(a)和(b)

指定的效力

代理人指定生效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作出指定的通信（国际申请、变更登记请求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细则 3(3)(a); 细则 21(2)(b)

正式登记的代理人可以代替申请人或注册人签署通信，或完成任何其它程序性步骤。由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与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国际局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相应的，如果登记了代理人，国际局应将任何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寄给该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通信，与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

细则 3(4)(a)、(b)和(c)

如果指定了代理人，国际局通常不再将通信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此项规则有下述几项少数例外：

- 当请求撤销指定时，国际局应同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参见“指定的撤销”）；

细则 3(5)(c)

- 五年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向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发送非正式通知；

细则 23

- 当续展费缴纳不足时，国际局同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

细则 24(3)

除了这些例外之外，本指南任何时候涉及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出的任何通信，都应被理解为寄给记录在案的代理人，或由其获得授权寄出。

代理人指定登记的撤销

如果收到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署的相应请求，代理人登记将被注销。撤销请求可以通过 [eHague](#) 界面或填写非正式表格 [DM/9](#) 表格（或者发送简单信函）的方式。撤销代理人的登记，可以对同一申请人或注册人已经正式指定代理人的所有国际申请或注册所产生效力，或者对该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任何具体的国际申请或注册产生效力。

细则 3(5)(a)

如果正式指定了新代理人，国际局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的登记。如上文所述的，同一时间只能承认一个代理人；指定新代理人就意味着替代先前指定的任何代理人。

细则 3(5)(a)

当登记了所有权的变更，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也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的登记。

细则 3(5)(a)

代理人撤销自国际局收到撤销函件之日起生效。

细则 3(5)(b)

一旦撤销生效，国际局将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以及已被撤销指定的代理人。后续通信寄给新代理人，如果没有登记新代理人，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

细则 3(5)(c)

无需费用

登记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变更或代理人登记的撤销，无需缴纳费用。

-
- 1 除另有明确说明，本指南涉及向申请人或注册人发出或由其寄出的通信，应理解为：如果在国际注册簿中为申请人或权利登记了代理人，该通信将发给该代理人，或者可以由该代理人有效地发出（参见“指定的效力”）。
 - 2 尽管有细则第 6 条第(3)款第(i)项的规定，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依细则第 18 条第(4)款(c)项、第 18 条之二第(1)款(c)项和第(2)款(c)项所指的修正信息可以主管局惯用的语言提供，即使该语言不是有关声明或通知所用的工作语言。

国际程序

国际注册从国际申请开始，直至国际注册登记。国际注册后可能出现各种情形，例如驳回、变更登记请求（名称或地址变更、所有权变更、限制、放弃或撤销）以及国际注册的续展。

术语的一致性

1960 年文本与 1999 年文本有时在涉及同一概念时采用了不同术语。因此，为简单一致起见，在《共同实施细则》全文中，1960 年文本的术语与 1999 年文本使用的更现代的术语取得了一致。为《共同实施细则》的目的，1960 年文本的五个术语与 1999 年文本的相应术语取得了一致：

- 凡提及“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视为包括提及 1960 年文本中所述的“国际保存”；
- 凡提及“申请人”或“注册人”，酌情视为分别包括提及 1960 年文本中所述的“保存人”或“所有人”；
- 凡提及“缔约方”，视为包括提及 1960 年文本的缔约国；
- 凡提及“主管局为审查局的缔约方”，视为包括提及 1960 年文本第 2 条所下定义的“有新颖性审查的国家”；
- 凡提及“单独指定费”，视为包括提及 1960 年文本第 15 条第(1)款第(2)项(b)目中所述的费用。

细则 1(2)

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要具有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申请人至少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是缔约方的国家或是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民，或
- 在缔约方国家的领土内，或在缔约方建立政府间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有住所，或
- 在缔约方国家的领土内，或在缔约方建立政府间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有真实和有效工商业营业所。

60 年 3； 99 年 3

另外，且仅依据 1999 年文本，在缔约方领土内有经常居所也可提交国际申请。

“国民”、“住所”、“经常居所”以及“真实和有效工商业营业所”完全由缔约方法律确定其含义。本指南因此在此方面只能给予某些指导。

术语“国民”意在具有与《巴黎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相同的含义，被认为能够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否是某国的国民，以及判断法律实体被视为该国国民的标准（例如，公司所在地或总部所在地）等问题，完全是该国法律解释的范畴。

“住所”一词因各国立法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含义。由缔约方法律来确定判断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是否居住在缔约方的标准。根据某些国家法律，自然人只有得到官方批准才能获得居住权。而根

据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住所”基本等同于“居所”。通常认为，《巴黎公约》并不打算用“住所”一词来描述一种法律状况，而只是用于大概描述一种持续的事实状态，因此居住在一个缔约方的外国人，在多数情况下，都可以通过住所声称有资格。对于法律实体，其实际总部所在地可视为“住所”。

“经常居所”一词来自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99 年文本采用该词的原因，主要是为弥补某些国家法律对“住所”一词过分狭窄的解释。

“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一词取自《巴黎公约》第 3 条，该词是 1897 年至 1900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首次修订公约的会议上增加的。原始条款中仅简单的采用了“处所”一词，因过于宽泛，应加以限制。其目的在于，采用法语“*sérieux*”一词，可排除欺诈性或虚假的处所。“有效”一词表明，处所应当是进行工业或商业活动的场所（有别于单纯的仓库），但不必是主要商业所（在布鲁塞尔会议上，马德里协定的一个缔约国建议，将处所严格限定为主要商业场所的提议未获通过）。

（根据 1960 年文本）确定原属国以及（根据 1999 年文本）确定申请人缔约方

1960 年文本所述“原属国”，以及 1999 年文本所述“申请人的缔约方”，均指申请人根据海牙协定享有提交国际申请权利的缔约方，即申请人据以享有所需资格（通过营业所、住所、国籍，或者对于 1999 年文本，经常居所）的缔约方。

但是，如果申请人在多个缔约方享有权利（参见“第 2 栏：提交申请的资格”），“原属国”以及“申请人的缔约方”分别根据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不同的原则予以确定。

根据 1960 年文本确定原属国

根据下述规定确定原属国：

- 1960 年文本的缔约国是指申请人在其境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或
- 如果在该国没有这样的营业所，1960 年文本的缔约国是指申请人在其境内有住所；或
- 如果在该国既没有营业所也没有住所，1960 年文本的缔约国是指申请人是其国民。

60 年 2

因此，如果申请人在不同的缔约方拥有不同资格，申请人不能自由选择原属国，而应根据上述次序确定。

根据 1999 年文本确定申请人的缔约方

1999 年文本对“申请人的缔约方”的定义允许申请人根据其营业所、住所、经常居所或国籍自由选择其缔约方。例如，如果申请人说明在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 境内有住所，且拥有也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B 的国籍，那么在缔约方 A 和缔约方 B 中，申请人的缔约方是申请人在国际申请的说明的那一个（参见“第 2 栏：提交申请的资格”）。

99 年 1(xiv)

多重资格

拥有多重且相互独立资格的申请人，可以累积这些资格，以在更广地域范围内获得保护。例如，申请人具有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 的国籍，且其住所位于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B 领土内，其结果是，他能够指定受 1960 年文本和/或 1999 年文本约束的所有缔约方。

当政府间组织是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但其成员国本身受 1960 年文本约束时，就出现一种特殊的多重资格。例如，申请人在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 有国籍，该国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其结果是，申请人可以指定受 1960 年文本和/或 1999 年文本约束的所有缔约方，因为欧盟是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

如果根据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享有多重独立资格的申请人，指定了受相同文本约束的缔约方，对该缔约方的指定受属于 1999 年文本，因为该文本是最新的文本（参见“[确定对具体缔约方的指定所适用的文本](#)”）。

数个申请人

两人或多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律实体）可以共同提交一份国际申请，条件是每个人都能通过受相同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享有资格。有关缔约方不必对于每个申请人都是同一个，也不需要每个申请人资格的性质（国籍、住所、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相同。例如，申请人 1 是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 的国民，申请人 2 在也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B 的领土内有住所，这些申请人可以共同提交一份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的内容

国际申请的内容可分为三类，即必要内容、指定某些缔约方时的补充必要内容以及非强制性内容。

必要内容

必要内容是每件国际申请都必须包含或附有的信息（例如申请人详情、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被指定缔约方。参见“[国际申请](#)”）。

[细则 7\(3\)](#)

补充必要内容

国际申请的补充必要内容是某些情况下缔约方可以通知必须包括在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申请中的内容。此外，对于依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国际申请应说明申请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能通知的内容如下：

- 有关设计人身份的信息 ¹；
- 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其特征的简要说明 ²；和/或
- 权利要求书 ³。

这三种补充内容是为了满足某些缔约方的要求，这些缔约方为使某一国内申请能被给予国内法所规定的申请日提出了要求（参见“[设计人的身份](#)”和“[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声明）](#)”）。最后，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可以通知，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并且/或者提供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参见“[国际申请的内容](#)”中“[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第 11 栏：设计人的身份](#)”和“[海牙体系：概述](#)”中“[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殊要求（声明）](#)”）⁴⁵。

[99 年 5\(2\)\(a\)和\(b\)](#)；[细则 7\(4\)](#)；[细则 8\(3\)](#)

非强制性内容

对于未作出[第 5 条第\(2\)款\(a\)项](#)所述声明的缔约方，即使对其进行指定不需要有关设计人身份的信息或简要说明，但由申请人选择，这些内容仍然可以包含在国际申请中。因为在此种情况下，这些不是必要内容，缺少这些内容并不构成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相反，如果国际申请没有指定那些要求必须有权利要求书或宣誓或声明的缔约方，申请人就不能附上权利要求书或提供宣誓或声明。

[细则 7\(5\)\(a\)](#)

除了上段提到的内容，还规定了申请人可以提供的一些非强制性内容。缺少这些内容，并不构成国际申请不规范。这些非强制性内容是：指定代理人、主张优先权、在国际展会上公开的声明、选择公布时间、《行政规程》规定的任何声明、说明或其他有关说明，或关于就注册人所知对有关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具有实质意义的信息的说明（参见“[第 13 栏：优先权要求](#)”和“[第 14 栏：国际展览](#)”）。根据[细则 第 7 条第\(6\)款](#)，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国际申请中任何未被要求或未被许可的事项。此外，如果国际申请中附具了任何未被要求或未被许可的文件，国际局可将该文件销毁。

[细则 7\(5\)\(b\)至\(g\)](#)；[细则 7\(6\)](#)

如上段所述，国际申请可以包含《行政规程》中可能列出的任何声明或其他相关说明。为处理一些管辖区在与主要外观设计或者主要申请、主要注册的关系方面的具体特点，《行政规程》中增加了[第 407 条](#)。在这些管辖区，法律规定了“相关外观设计”制度，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在“相关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中说明“主要外观设计”（参见“[第 16 栏：基本或主要外观设计（如适用）](#)”）⁶。

为了帮助申请人避免可能驳回，建议参考《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与拥有“相关外观设计制度”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后制定的。

[细则 7\(5\)\(f\)](#)；[规程 407](#)

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一项声明，要求依《巴黎公约》[第 4 条](#)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如果申请人已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缔约方局可以要求向其提交优先权申请的副本。

或者，依《行政规程》[第 408 条\(a\)项](#)，国际申请中的该优先权要求可以附具一个数字查询服务（DAS）代码，用以从 DAS 系统中检索该在先申请。

[细则 7\(5\)\(c\)和\(f\)](#)；[规程 408\(a\)](#)

根据《行政规程》第 408 条(b)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中还可以另外包括关于申请人经济状况的说明或要求，这种说明或要求使申请人在指定某些缔约方时按照这些缔约方各自所做声明所示，享受单独指定费减费⁷（参见“第 18 栏：单独指定费减费”）。

99 年 7(2)；细则 7(5)(f)；规程 408(b)

国际申请同样可以包括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和证明文件。这将使申请人享有某些缔约方国内法所规定的对宽限期内公开外观设计给予例外对待的好处。此种信息只有当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有“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规定时才可以包括在国际申请中⁸（参见“第 15 栏：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及证明文件”）。

细则 7(5)(f)；规程 408(c)

国际申请同样可以附上一份就注册人所知对有关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具有实质意义的信息的说明。例如，此种信息可能是关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的信息⁹（参见“附件三：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信息（非强制性）”）。

细则 7(5)(g)；规程 408(d)

缔约方法律的特别要求

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

如果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须以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义提交，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参见“补充必要内容”）。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该缔约方，则该国际申请中亦应包括对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且该人员应被视为系为指定该缔约方目的的申请人，而无论该国际申请是否以其名义提交。另外，如果国际申请中作为设计人之人不同于作为申请人之人，根据相关缔约方的要求，国际申请必须附有一份符合该缔约方要求的说明或文件，表明该国际申请已由被确定为设计人的人转让给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参见“以设计人名义提交的申请”）¹⁰。后者将被登记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国际申请表（DM/1）的第 11 栏以及 eHague 界面的相应部分包括了此种说明的标准声明¹¹。

细则 7(4)(c)；细则 8(1)(a)(i)和(b)；细则 8(2)

任何其法律要求提供设计人宣誓或声明的缔约方可将此种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该缔约方，国际申请应附具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并应包括对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¹²（参见“附件一：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细则 7(4)(c)；细则 8(1)(a)(ii)和(b)；细则 8(3)

对外观设计单一性的特别要求

任何缔约方，凡在参加 1999 年文本时其法律有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总体上讲，同一件申请中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须具有相同的设计理念）的规定，可以就此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¹³。外观设计单一性的要求在不同缔约方之间不尽相同。例如，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一件申请中只能要求一项独

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而在另一司法管辖区，一件申请中可能包括多项独立的外观设计，只要这些外观设计属于同一套物品。

如果缔约方依 1999 年文本通知了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那么即使指定了该缔约方，也不影响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最多包括 100 件外观设计的权利。通知这一要求的目的在于该缔约方主管局可以根据此规定驳回该国际申请，直至其符合相关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可以在该局进行分案，以克服外观设计缺乏单一性的驳回理由。该局有权根据被证实必要分案的多少向注册人收取多项附加费。这类业务附加费的缴纳方式不由海牙体系约束，而是由相关缔约方单独规定，并直接向所有人收取（参见“[驳回通知的后续程序](#)”）。

99 年 13

如果根据被指定缔约方局发出外观设计缺乏单一性的驳回通知，国际注册在该局进行分案的，该局应当通知国际局这一事实，并附有下列补充细节：

- 作出通知的主管局；
- 相关的国际注册号；
- 在该局分案的外观设计数量；以及
- 后续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号或注册号。

规程 502

国际申请的语言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国际申请可以采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但是，如果国际申请由主管局转交给国际局，该局可以限制申请人的选择，要求申请的语言是这三种语言中的一种或两种。

细则 6

如果国际申请未使用任何一种规定的语言，则构成一种延迟国际申请日的不规范（参见“[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延迟的不规范](#)”）。

细则 14(2)(a)

有关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通信所使用的语言，参见“[语言](#)”部分的“[国际申请](#)”。

-
- 1 罗马尼亚是根据第 5 条第(2)款(b)项第(i)目，将设计人身份作为补充必要内容的唯一缔约方。
 - 2 中国、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根据第 5 条第(2)款(b)项第(ii)目作出声明，将简要说明作为补充必要内容。
 - 3 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根据第 5 条第(2)款(a)项和(b)项第(iii)目对权利要求作出声明。
 - 4 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墨西哥根据细则第 8 条第(1)款作出声明，国际申请须以设计人名义提交。
 - 5 美利坚合众国是根据细则第 8 条第(1)款第(ii)目作出声明，要求提供设计人宣誓或声明的唯一缔约方。
 - 6 《行政规程》第 407 条适用于对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指定。
 - 7 中国、以色列、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依第 7 条第(2)款在声明中指明，根据申请人状况，单独指定费有不同数额。
 - 8 本条规定适用于对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指定。

- 9 《行政规程》第 408 条(d)项仅适用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依据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内法，即使在申请日之后，仍继续有公开义务，并应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监督。
- 10 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墨西哥已依细则第 8 条第(1)款作出声明，国际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字提交。
- 11 保加利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的国内法要求必须提及设计人的身份。尽管在海牙体系的框架内，这项指明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当上述缔约方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时，建议申请人理应声明设计人身份。鉴于这是国际程序中的一项非强制性说明，国际局将不会审查这项要求是否得到遵守。
- 12 美利坚合众国是依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i)目作出声明的唯一缔约方。
- 13 中国、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根据第 13 条第(1)款作出了声明。

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或 DM/1 表

建议通过电子申请（[eHague](#)）界面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也可以通过[联系海牙](#)上传相关正式表格（[DM/1 表](#)）来提交。如果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该主管局应当在单独一栏“供通过主管局间接提交使用”中写明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由于该日期原则上将成为国际注册日，因而这一日期十分重要（参见“[国际注册日](#)”）。

[DM/1 表](#)中所有栏目是必填的，除非在相关字段中标明“可选”。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填写某一栏目，例如用于某些指定，则会在相关栏目中标明“如适用”。[eHague](#) 界面会自动检查申请的必要内容和补充必要内容。原则上，使用 [DM/1 表](#) 的申请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或者通过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参见“[通信渠道](#)”）。

细则 7(1)

就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而言，[DM/1 表](#)的[附件一](#)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份“发明人资格声明”；如果无法提供此声明，则可以提供“取代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替代性说明”。如果美利坚合众国被指定，这种声明属于强制性内容。[附件二](#)允许申请人提交证明文件，支持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时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附件三](#)用来提交一份列出申请人已知对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具有实质意义的信息的说明。它仅适用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附件四](#)允许申请人提供微型实体认证书支持其声称的微型实体地位，以便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时享受单独指定费的减费。[附件五](#)允许申请人提交证明文件，支持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时的优先权要求（优先权文件）。

[eHague](#) 界面也包括了附件一、二、三、四和五的相应部分。

[eHague](#) 界面具有如下优势：

- 个性化的工作台环境（案卷管理器）；
- 同时上载多个复制件；
- 实时核查某些形式问题；
- 保存正在填写的申请；
- 全面集成的费用计算器；
- 根据用户配置有多种在线支付选项；
- 提交申请更快；
- 当申请中包含多份要注册的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时，费用会更低，因为用纸件提交的复制件，首页之后的每一页均需付费（参见“[费用的缴纳](#)”中的“[应缴费用](#)”）；
- 即时确认收到已提交申请的所有细节；
- 向国际局发送对不规范或缺陷的更正（包括更正的复制件和文件）；
- 接收并下载国际局关于国际申请的通知；以及
- 实时检索国际申请的当前状态。

通过 [eHague](#) 界面提交的国际申请，有相关通知时，提交国际申请的用户将在创建用户帐户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收到一封电子邮件提醒。提醒中提供下载通知的安全链接，有时是 PDF 附件。国际局还将用普通邮件发出通知。

细则 9(1); 规程 401(c)

怎样填写国际申请（DM/1 表或 eHague）？

下文的说明按国际申请正式表格（DM/1 表）的结构编排，逐项列出了表中的各个项目。这些说明同样适用于 eHague 界面。

申请人可以在 DM/1 表的单独栏中指明自己的文号、补充页数（如果有的话）和国际申请所附具的附件（如果有的话）。

第 1 栏：申请人

名称

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名称应当写明该人惯用的姓和名，且以惯常使用的顺序书写。如果申请人是法律实体，必须写明正式全称。如果申请人的名称是非拉丁字母，名称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音译成拉丁字母。如果申请人是法律实体，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

[细则 7\(3\)\(i\)](#)；[规程 301](#)

多个申请人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应勾选相应选框，并在续页中填写其他申请人的相关信息。eHague 界面也允许填写多个申请人。

电子邮件地址

国际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没有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将向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所有电子通信，除非指定了代理人或在第 4 栏下提供了多个申请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不提供给第三方。

邮寄地址

必须以能够满足邮政速递标准要求的方式提供申请人的邮寄地址，至少应包含所有相关的细节，有门牌号码的话，还应包括门牌号码。此外，可以提供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建议填写一个电话号码，以便国际局与申请人就国际申请进行联系。

[细则 7\(3\)\(ii\)](#)；[规程 205\(b\)](#)；[规程 301\(d\)](#)

第 2 栏：提交申请的资格

虽然对于提交国际申请来讲，只要在一个缔约方有一种资格即可，但第 2 栏中的每一项均可指定不止一个缔约方。申请人应当第 2 栏中填写申请人拥有真实有效工商业营业所所在地的缔约方、申请人拥有住所的缔约方（如有），以及申请人是其国民的缔约方（如适用）。

[细则 7\(3\)\(iii\)](#)

另外，申请人还应当指明申请人拥有经常居所的缔约方（如有），条件是该缔约方加入了 1999 年文本。事实上，因拥有经常居所而享有申请权，仅是依据 1999 年文本的规定，而非 1960 年文本。

若使用正式表格 DM/1，应当写明缔约方的全名。对于电子申请，应当从相应的下拉框名单中选择缔约方的[正式两字母代码](#)。

即使相关缔约方在每项内容中完全相同，也必须全部填写上述每项标准的内容。如果某项标准不适用，申请人应当简单的填写“无”。

通过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格

政府间组织可以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目前有两个上述缔约方：欧洲联盟（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申请人在某缔约方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住所或经常居所，而该缔约方是某一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该政府间组织又是海牙协定的缔约方，或者申请人是作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民，申请人应当同时写明该缔约方及该政府间组织。但是，如果申请资格来自于政府间组织的某一成员国，而该成员国本身并非缔约方，仅写明该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即可。

多重资格

申请人写明来自不同缔约方的可能多重资格十分重要，这是因为申请人可以累积该多重资格，以在更大地理范围内获得保护。

例如，申请人拥有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 的国籍，但其住所位于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B 的境内，结果是，其可以指定 1960 年文本和/或 1999 年文本的所有缔约方。

如果申请人根据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享有多项独立权利，指定了受相同文本约束的缔约方，则对该缔约方的指定受 1999 年文本约束，因为该文本是最新的文本（参见“[确定对具体缔约方的指定所适用的文本](#)”）。

第 3 栏：申请人的缔约方（仅在适用 1999 年文本时）

根据 1999 年文本的规定，申请人的缔约方就是申请人获得国际申请提交权的缔约方。如果在第 2 栏中仅指明了一个适用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该缔约方还必须在第 3 栏中予以指明。另外，如果在第 2 栏中指明了多个适用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应当从这些缔约方中选择一个作为申请人的缔约方。该缔约方必须由申请人填写在[完全或部分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中（关于确定申请人的缔约方，参见“[根据 1999 年文本确定申请人的缔约方](#)”）。

99 年 1(xiv)；细则 7(4)(a)

不要求在国际申请中写明 1960 年文本所规定的原属国，这是因为，该指明对于国际局所进行的审查没有任何效力。这可以从国际申请表格中有关申请权的说明中推断出来（关于确定原属国，参见“[根据 1960 年文本确定原属国](#)”）。

第 4 栏：多申请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如适用）

如果国际申请表格第 5 栏中填写了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所有要求国际局发送给申请人的通信将会发到该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另外，如果申请表格第 1 栏中作了填写，所有的通信会发到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但是，如果有多个申请人，且没有在申请表格第 5 栏中指明代理人，则必须指明一个电子邮件地址，用于与所有申请人通信。在申请表格缺乏该指明的情况下，第 1 栏中第一位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将被视为相关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规程 302

第 5 栏：指定代理人（可选）

如果申请人希望在国际局程序中指定代理人，应当在表格的本部分填写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所填信息应当满足联系到该代理人的要求，最好包括电话号码。对于 eHague，国际局将向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确认收到国际申请。

细则 3；细则 7(5)(b)；规程 301

如果代理人的名称是用非拉丁字母写成，名称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音译成拉丁字母。如果代理人是法律实体，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

规程 301(c)

在此栏中或 eHague 相应部分写明代理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表格可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在第 19 栏中签字。不要求提交委托书，但仍可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可以在 eHague 界面中上载 PDF 格式的委托书。

细则 3(2)(a)

在国际局程序中谁可以被指定为代理人，海牙体系没有作出任何限制或要求（例如，有关职业水平、国籍或居所）。所以，申请人指定的代理人可以居住在非原属国或申请人缔约方、或者在此种缔约方执业的代理人，甚至代理人是否在一个缔约方居住或者执业也并非必要。

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仅授权其在国际局程序中进行代理。接下来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程序中，可能需要另外指定一个或多个代理人，例如在该局发出驳回保护的通知时。在这种情况下，指定代理人的条件由相关缔约方规定。

国际局将代理人的指定以及其他与代理人相关的细节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上。电子邮件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不向第三方提供。

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

应当在国际申请表第 6 栏中填写下述内容：

- 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外观设计的总数目——不得超过 100 件；
- 复制件的总数目；
- 含有复制件的 A4 纸总页数（参见“[外观设计复制件](#)”）；以及
- 如果有的话，样本的总件数（参见“[根据 1999 年文本提交样本](#)”和“[根据 1960 年文本提交样本](#)”）。

细则 7(3)(v)

对于 eHague，外观设计和复制件的总数目将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和复制件自动填写。(c)项中的信息与电子申请不相关。另外，如果申请含有外观设计的样本而不是复制件，则不适用 eHague。

如果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了已依第 13 条第(1)款通知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缔约方，而未能满足该要求，则外观设计仍可以在同一国际申请中提交，但是有关局可以驳回保护，之后可以通过在该局的国际注册分案程序来满足要求（参见“[驳回通知的后续程序](#)”）¹。

若在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建议参考《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与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3 条第(1)款通知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后制定的。

特别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和越南知识产权局有可能在满足本国法律规定的国际设计单一性要求前，拒绝国际注册的效力。

如中国的声明中所述，国际申请只能包含一项外观设计，但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特别是，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则外观设计的总数不能超过 10 项，并且申请人应当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参见“[第 16 栏：基本或主要外观设计](#)”）。如果国际申请包含用于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如墨西哥的声明中所述，国际申请只能包含一项外观设计或一组外观设计，这些外观设计相互关联，形成一个单一的概念。

俄罗斯联邦所作声明中明确指出，同一国际注册的各项外观设计应满足创意单一性的要求。满足这一要求的条件包括：

- 一项独立、明确的外观设计；或
- 一项外观设计以及与该项外观设计仅具视觉上不显著的特征差异和/或颜色组合差异的变体；或
- 属于同一套产品的一组外观设计，以及属于同一套产品中单独产品的一项或多项外观设计。

除此之外，如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声明中所指出的，只有一项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可以在一个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只有在国际注册中只有一项外观设计，或者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无可专利性差异的情况下，才能满足这一要求。

最后，如越南的声明中所述，在一项国际申请中只能要求一项独立和清楚的外观设计，但以下情况除外：

- 同一国际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同一组项目组成，并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用途单一性或使用中相互配合的要求，或
- 一项外观设计可附有作为该外观设计变体的单一或多个方案，这些方案必须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并与该外观设计差别不大；

第 7 栏：被指定的缔约方

申请人必须通过勾选相应的选框，指定向其寻求保护的每一个缔约方。电子提交时，eHague 界面只会显示可以被指定的缔约方。说明寻求保护的每一个缔约方是强制性的。提交之后不能补充缔约方。

60 年 5(2)；99 年 5(1)(v)；细则 7(3)(vi)

可以指定哪些缔约方？

每个被指定的缔约方，必须与第 2 栏（申请资格）中指定的缔约方之一受相同的文本约束——1999 年文本和/或 1960 年文本。正式表格 DM/1 的附件中，列出了所有的缔约方，指明了每个具体缔约方所加入的文本。在 eHague 界面，可以选择的被指定缔约方，根据第 2 栏所提供的申请资格数据自动确定。

例如，如果申请人已说明其在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国家 A 有营业所，没有说明拥有其他申请资格，该申请人仅可指定加入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无论这些缔约方是否还同时加入了 1960 年文本。但是，该申请人不能指定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相反，如果申请人说明其在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国家 A 拥有营业所，在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国家 B 有住所，就可以同时指定只加入 1960 年文本、只加入 1999 年文本以及同时加入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

多重资格的一种特殊情形，发生在当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成员国时，而这些成员国自身加入了 1960 年文本。例如，申请人是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 的国民，而该国是欧盟的成员国，因此该申请人可以指定所有加入了 1960 年文本或 1999 年文本的所有缔约方，因为欧盟是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

如果申请人根据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享有多重独立的资格，那么对一个加入了这两部文本的缔约方的指定受 1999 年文本的约束（参见“[确定对具体缔约方的指定所适用的文本](#)”）。

重要的是，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指定其为外观设计寻求保护的[全部](#)缔约方。如果后来觉得有必要增加其他缔约方，只能提交新的国际申请。

在原属国以及在申请人缔约方的保护

原则上，依据海牙体系，申请人可以请求在原属国以及申请人缔约方领土范围内获得保护（参见“[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1960 年文本规定了国际注册在原属国有效的原则，除非该国法律另有规定。考虑到与这种排除有关的信息无需通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局不就此进行审查。

60 年 7(2)

1999 年文本明确规定，任何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方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其是申请人的缔约方，国际注册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无效。如果作出该声明的缔约方在国际申请中被写明既是申请人的缔约方，也是被指定的缔约方，国际局将不理睬对该缔约方的指定。

99 年 14(3)

第 8 栏：产品说明

第 8 栏是一个表格，申请人必须在该表格中说明其外观设计是什么。根据一项外观设计是平面的还是立体的，这项说明必须予以不同的考虑：

- 如果外观设计是产品，应当写明该产品通常的通用名称，例如：“椅子”；
- 如果外观设计由用于产品的平面装饰性图案组成，应当写明该产品，例如：“用于盘子的图案”或“纺织品图案”。

应当逐一对每项外观设计编号写明。

60 年 5(2)；99 年 5(1)(iv)

一些国内法律，例如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法律规定，除外观设计图样之外，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还应由产品说明决定。根据上述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用例如“施工材料”这样的综合性术语列明产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保护范围会过于宽泛。因此，如果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了上述缔约方，建议用能明确理解产品用途的术语来列明产品（例如“窗户轮廓”），以避免被以上述理由驳回³。

申请人还可指明这些外观设计所属的[洛迦诺分类](#)（单一的）分类号。若同一个国际申请含有多项外观设计，所有这些外观设计应当属于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参见“[申请的内容](#)”）⁴。

细则 7(7)

另外，在表格的右边，还可指明所述产品所属的小类。

对类及小类的指明并非强制，因此未能提供该指明，国际局不会提出不规范。然而，如果国际局发现同一国际申请中含有分属不同[洛迦诺分类](#)号的多个外观设计，这就构成了必须改正的一种不规范（参见“[更正不规范的时限](#)”）。

第 9 栏：说明书（如适用）

原则上，说明书是任何国际申请可以包含的一项可选内容。如果提供了说明书，则其应当与出现在复制件中的外观设计的独特视觉特征相关，或对复制件（（参见“[第 10 栏：图例](#)”））的类型进行描述。例如，可用图例描述产品的某一具体视图（例如，“主视图”、“俯视图”等）⁵（参见“[外观设计图样](#)”和“[复制件和图例的编号](#)”）。说明书可以披露外观设计的操作或可能应用，只要此种说明书不是技术性的。如果说明书超过 100 个单词，对于超出 100 个单词之外的每个词，应当缴纳 2 瑞士法郎的额外费。如果指定俄罗斯联邦，ROSPATENT 建议提交外观设计特征的简要说明。

[细则 7\(5\)\(a\)](#)；[规程 405\(c\)](#)

但是，根据 1999 年文本的规定，主管局是审查局的任何缔约方，以及为了使某一申请得到一个申请日，其法律要求保护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包含说明书的缔约方，可以相应地以声明的方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中国、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已作出声明。如果此种缔约方根据 1999 年文本被指定，国际申请应当有写明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的简要说明（或者——只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复制件的简要说明）。

未能提交所需的说明书的，将导致国际申请被视为不规范，且可能导致国际注册的延迟（参见“[涉及缔约方通知的具体要求或设计人身份、简要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不规范](#)”）。申请表格（DM/1）和 eHague 界面均清楚地指出了哪些缔约方需要此种说明书。

[99 年 5\(2\)\(b\)\(ii\)](#)；[细则 7\(4\)\(b\)](#)

说明书也可用于放弃对外观设计某些特征的保护。此外，出现在复制件中但并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可以在说明书中予以指明（和/或在复制件中以点线、虚线或着色标明（参见“[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物体](#)”））。即使以上述方式在复制件中指明了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物体，仍建议在说明书中解释其在复制件中被指明的方式，以便避免缔约方局的任何混淆。

[规程 403](#)

第 10 栏：图例（可选）

在第 10 栏中，可以标明图例的相应代码（例如，1 号代表立体图、2 号代表俯视图，等等）。如果标明“00”号代码，则可以指示其他图例（不得超过 50 个字）。特别是指定中国、日本和/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提供图例。

第 11 栏：设计人的身份（如适用）

原则上，对外观设计设计人的说明是国际申请内容的可选项。但是，根据 1960 年文本和/或 1999 年文本，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是强制性的。

根据 1960 年文本的规定，缔约方法律可以要求，如果该缔约方根据该文本被指定，要提供此信息（无需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作出相应的通知）。因此，只要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了该缔约方，国际申请就应当说明设计人的身份。未作出此说明的，可能导致该缔约方主管局对该外观设计拒绝给予

保护。但根据 1960 年文本的规定，关于提供设计人说明的要求不必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因此国际局对此并不进行审查。

60 年 8(4)(a)

根据 1999 年文本的规定，任何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其法律规定，保护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对设计人的身份予以说明，以使该申请获得申请日，可以相应地以声明的方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罗马尼亚是作出上述声明的唯一缔约方。因此，如果罗马尼亚根据 1999 年文本被指定，则国际申请应当对设计人的身份予以说明。

99 年 5(2)(b)(i)

另外，1999 年文本的缔约国，如果其法律规定一项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应当以该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义提交，或要求提供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可以将此事实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墨西哥已就此声明，要求申请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因此，在国际申请中指定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或墨西哥的申请人，应指明设计人身份，如果设计人不同于申请人，应在该栏中声明，该国际申请已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参见“[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和“[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申请](#)”）。但是，正式表格 DM/1 和 eHague 界面都包含了这方面的嵌入式标准声明，因此在实践中，当指定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何一个时，不需要具体声明。

当作出声明要求提供设计人宣誓或声明的缔约方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时，国际申请应当附具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并应包括对设计人身份的说明。目前，只有美利坚合众国作出了上述声明。就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而言，DM/1 表的附件一（参见“[附件一：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和 eHague 界面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份发明人资格声明（或者如果无法提供此声明，则可以提供“取代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替代性说明”）。这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必要内容。

99 年 10(2)(b); 细则 7(4)(b); 细则 8(1)、(2)和(3)

最后，缔约方的法律可能要求指明设计人身份。保加利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已经通知国际局，上述国家的国内法要求这一要素。因此，理所当然建议指定保加利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或土耳其的申请人声明设计人身份。尽管如此，鉴于在国际程序中，这是一个非强制性说明，国际局将不会审查这一要求是否得到满足。

第 12 栏：权利要求（如适用）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美利坚合众国或越南的指定，则国际申请中必须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或越南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a)项所作声明中规定的措辞（美利坚合众国：“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indicate an article] as shown and described（[物品]的装饰性外观设计图示和描述）”；越南：“Application for overall protection for design(s) as shown and described（申请对所示和所描述外观设计的整体保护）”。上述措辞转录于申请表和 eHague 界面。

如果未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或越南，则国际申请中可以不包括权利要求。

关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重要的是要注意权利要求（第 12 栏）所定义的要求保护的发明与说明每个设计人身份（第 11 栏）之间的关系。根据美国国家法律，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设计人（称为

发明人) 必须说明身份。要求保护的发明还与细则 8(1)(a)(ii)要求的每个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有关, 因为宣誓或声明必须包括一项陈述, 即签署宣誓或声明的人相信每个说明身份的发明人是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发明人。对于包含多项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 应注意为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每个设计人(发明人)说明身份并提交宣誓或声明。例如,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设计人 A 发明的戒指外观设计和设计人 B 发明的不同的项链外观设计, 但要求保护的发明是“戒指的装饰性外观设计见示意图和描述”, 那么设计人 B 签署发明人资格声明(附件一)是不合适的, 因为设计人 B 不是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发明人。因此, 应选择权利要求中指定的物品, 以确保与设计人身份保持一致, 并适当签署细则 8(1)(a)(ii)所要求的设计人宣誓或声明, 并涵盖申请人打算在美利坚合众国申请保护的所有实施例。

第 13 栏: 优先权要求(如适用)

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第 4 条的规定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可以根据在一个《巴黎公约》缔约国或在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的首次申请要求优先权。

60 年 5(2); 99 年 6(1)(a)

此外, 根据海牙体系, 一项外观设计注册国际申请可以是首次申请, 所以其本身也可作为后续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的优先权基础。

优先权要求应当⁶在第 13 栏中指明。该优先权可能针对一个在先申请, 或者针对多个在先申请。

如果要求了优先权, 必须指明提交在先申请主管局的名称或申请国、在先申请号(如果有的话), 以及在先申请日(按日、月、年的循序填写)。对在先提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应指明国际局是在先申请的主管局, 并用国际局分配的⁶申请号(使用 DM/1 表提交申请或在间接申请的情况下为九位数号码, 或“WIPO”加使用 eHague 提交申请的号码)确定在先申请号⁶。如果主张多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且所有详情在提供的位置无法写全, 则应当⁶在第 13 栏中写明申请日期最早的申请, 并在续页中写明所有其他详情(除非使用自制表格)。

此外, 如果在先申请的主管局作为“交存局”参加了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可以从该局获得查询码(DAS 代码), 并在第 13 栏下注明, 如下文所述。

细则 7(5)(c)

如果在先申请没有涉及国际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 申请人应说明哪些设计享有优先权, 办法是注明相关外观设计的号码。如果第 13 栏此部分中没有任何说明, 国际局将推定优先权要求涉及全部外观设计。

国际局将不理睬那些申请日是在国际申请日六个月之前的优先权主张, 并告知申请人。

优先权文件

优先权文件是在先申请经证明的副本, 可从提交在先申请的主管局获得。

如果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国际局不要求优先权文件。因此，优先权文件不应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同样，以后提交给国际局的优先权文件也不接受。提交给国际局的优先权文件都将得到处置，但如下文所述，为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用附件五（或 eHague 界面相应栏目）提交的优先权文件除外。

但是，这并不排除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要求申请人直接向其提交优先权文件。例如，由于在优先权要求所覆盖的期间公开了发生冲突的外观设计，主管局认为确定新颖性需要优先权文件，则可以在驳回时提出该要求。

尽管有上述一般原则，若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若干缔约方表示，根据其国内法，必须向其主管局提供优先权文件，以支持优先权主张，没有例外。

如果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并在第 13 栏中指明优先权要求，申请人可在第 13 栏适当的选框内打勾，并通过 eHague 界面或使用 DM/1 表的附件五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供优先权文件副本。以这种方式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只有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才有可能，而且只能用于支持指定中国、日本和/或大韩民国的优先权要求。国际局如此收到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将以电子方式分发给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韩国特许厅。如果在先申请的主管局作为“交存局”参加了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可以从该局获得查询码（DAS 代码），并在第 13 栏下注明，因为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都作为“查询局”参加了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 DAS。如果用附件五提交了优先权文件副本，或者在第 13 栏填写了 DAS 代码，则不需要向国知局、日本特许厅或韩国特许厅提供优先权文件。

如果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但既没有用附件五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也没有在第 13 栏中指明 DAS 代码，则必须在国际申请在《国际公报》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交优先权文件。如未能如期提交，将丧失优先权，并导致主管局可能驳回国际注册。如果指定日本或大韩民国，且注册人居住在有关国家之外，优先权文件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

同样，如果指定墨西哥，优先权文件必须在《国际公报》上公布国际注册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提交给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此外，必须在上述期限内向 IMPI 提交承认优先权要求的缴费证明，优先权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的，还要提交西班牙文译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居住在国外的，可以直接向 IMPI 提交优先权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供一个在墨西哥的邮政地址以接收通知。如果优先权文件是通过代理人提交的，该代理人必须根据墨西哥法律确定其身份。

关于中国、日本、墨西哥和大韩民国，需要注意，根据这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如果优先权所依据的首次提交先于国际注册日公布（大多数情况下，该日期与国际申请提交日相同），并且没有以上述适用的方式提交优先权文件，则国际注册可能会以缺乏新颖性的理由被驳回。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必须在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期间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提交优先权文件（视情况，即授予专利或放弃之前），而且应在缴纳授权费（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之日或之前提交。如果在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的缴费日期之后提交优先权文件，专利将不含优先权请求，除非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予以更正（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节第 1.55 章）。提交优先权文件应附具首页，确认优先权文件指向的是该国际注册。上述首页必须由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执业的专利从业人员或申请人签字，条件是该申请人不是一个法律实体。

此外，若指定俄罗斯联邦或土耳其，必须在国际注册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公布之日三个月内直接向联邦知识产权局和/或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供优先权文件，以支持优先权要求。如果未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提交优先权文件，优先权要求将被忽略。就俄罗斯联邦而言，提交优先权文件时，应附上一封说明文件所针对的国际注册的信函。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优先权文件无需当地专利代理人。就土耳其而言，如果优先权文件使用不同语言，则必须附有土耳其文译文。若注册人居住在外国，则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交优先权文件。

[细则 7\(6\)](#)

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 (DAS)

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 (DAS) 是一项允许参与该项服务的知识产权局之间安全交换优先权文件的电子系统。如果受理较早申请的局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交存局”参加服务，则可以向该局索取一个查询码。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作为外观设计申请优先权文件的“查询局”也参加了服务，则申请人可在此栏填写查询码，使后一个局能够通过 DAS 查询优先权文件。关于 DAS 的更多信息及其参与局，请见[产权组织网站](#)。

[规程 408\(a\)](#)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进一步国家规定

根据中国国内法，如果优先权文件中的申请人名称与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名称不一致，后者必须在国际注册在《国际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以色列国家法律，申请人主张在先申请优先权的，不能享受减免[单独指定费减费](#)。

第 14 栏：国际展览（如适用）

根据《巴黎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可以对在某些展览会上展出的外观设计主张临时保护。如果打算在该国际申请中主张展览会的优先权，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表第 14 栏中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如果进行了展出，申请表必须说明展览的地点、该产品首次展出的日期以及展出的每项外观设计的号码。

如果该优先权主张不涉及国际申请中的全部外观设计，申请人应指明那些主张展览会优先权的外观设计。如果没有指明任何外观设计，国际局将推定全部外观设计都在该展览会中进行了展出。

[细则 7\(5\)\(d\)](#)

第 15 栏：缺乏新颖性的例外（如适用）

第 15 栏允许申请人在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时，作出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要求申请人指明要求享受相关缔约方外观设计法所赋予例外对待的外观设计。

证明文件必须使用附件二连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或直接提交给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韩国特许厅。国际局将把收到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文件以电子方式发送至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韩国特许厅。

注册人直接向国知局、日本特许厅或韩国特许厅提交证明文件的,应在各自时限内提交,如果注册人定居在国外,应通过本地代理人提交。就指定中国而言,国知局要求自国际注册在《国际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直接向其提交证明文件。就指定日本而言,日本特许厅要求证明文件须在国际注册于《国际公报》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直接提交。就指定大韩民国而言,证明文件应在国际注册于《国际公报》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内,或者在向韩国特许厅申请注册期间(即在发出授权保护声明或最终驳回之前)直接向韩国特许厅提交。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可能影响申请人在其他管辖区的权利。确保权利受到保护是申请人的责任。

规程 408(c)

第 16 栏: 基本或主要外观设计(如适用)

第 16 栏适用于对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指定(参见“[非强制性内容](#)”)。

中国: 基本外观设计

中国国内法载有外观设计统一性的要求(参见“[第 6 栏: 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品的数量](#)”)。如中国的声明中所述,国际申请只能包含一项外观设计,但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此外,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则外观设计的总数不能超过 10 项,并且申请人应当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其他所有设计与之相似。

关于外观设计是否与基本设计相似的审查将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进行。如果国知局以外观设计缺乏单一性为由发出拒绝国际注册效力的通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在给国知局的答复中为了指定中国通过修改国际注册来克服拒绝理由。

此外,建议参考《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与已作出外观设计单一性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后制定的。

99 年 13(1)

日本和/或大韩民国: 主要外观设计和相关外观设计

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国内法规定了相关外观设计制度。根据这些国家的外观设计制度,一项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与另一项外观设计相似的相关外观设计注册,后者被视为主要外观设计,条件是两项外观设计属于同一个申请人/注册人。未满足条件可能导致相关局以与在先近似外观设计混淆为由驳回。

据此，为了防范可能的驳回，申请人可以指明该国际申请中的部分或全部外观设计应结合以下主要外观设计考虑：

- 包含在当前国际申请中（在这种情况下，此项外观设计应被指明为主要外观设计）；或
- 包含在在先申请或注册（国内或国际）中或是其主题。

此外，如果主要外观设计不属于同一件国际申请，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有要求被注册为相关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根据日本国内法，是在含有基础外观设计的国家申请或国际注册日期起十年届满前，要求优先权的，从有关申请的优先权日起算（选择的第一个主要外观设计是所有后续相关外观设计的基础外观设计）；根据大韩民国国内法，是有主要外观设计的国内或国际申请提交之日起一年内。

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将分别对一项外观设计是否可被注册为相关外观设计进行审查。如果主管局以未作/错误指明主要外观设计为由发出驳回国际注册效力的通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在对该局的答复中要求补充或取消指明主要外观设计，以克服这一驳回理由。

有关相关外观设计制度的详细信息可在[日本特许厅网站](#)（英文）和[韩国特许厅网站](#)（英文）查阅。

此外，建议参考《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与拥有“相关外观设计制度”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后制定的。

[规程 407](#)

第 17 栏：国际注册的公布（可选）

标准公布

默认公布在国际注册日之后 12 个月进行（“标准公布期”），除非申请人另作请求（参见“[公布的时间](#)”）。

[细则 17\(1\)\(iii\)](#)

有两个例外，即申请人请求立即公布或选定时间公布。

立即公布

申请人可以在第 17 栏适当的选框内打勾，以请求立即公布。立即公布可能有好处，例如，根据国家或地区法，注册产生的权利只有公布后才能执行。注意，“立即”公布的概念必须考虑国际局进行相关技术准备的时间。

[细则 17\(1\)\(i\)](#)

选定时间公布

申请人可以在第 17 栏适当的选框内打勾，请求选定时间公布，并指明选择公布的时间（以自申请日起算的月数指明）。

申请人总是可以请求在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之前公布。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公布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可能的最长延迟期限取决于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缔约方。

细则 17(1)(ii)

关于标准公布期之后的延迟期限的更多信息，参见“[延迟的期限](#)”。申请表 (DM/1) 和 eHague 界面均清楚地指出了可以对某些缔约方要求的延迟期限。

第 18 栏：单独指定费减费（如适用）

以色列、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所述作出声明，对于指定这些国家的国际申请，规定的指定费应当由单独指定费取代。

以色列、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是唯一规定对某些申请人减免单独指定费的缔约方。

以色列的声明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规定了一个较低的数额：

- 自然人；
- 年收入不超过《以色列外观设计条例》规定数额的“[小型实体](#)”；
- 以色列法律承认的高等教育机构。

国际申请包含优先权要求的，不适用减费。要享受以色列单独指定费减免，申请人必须在相关框中打勾。

墨西哥作出的声明为以下申请人规定了减免额度：

- 设计人为自然人；
- 微型或小型实体；
- 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或
- 公共科学或技术研究机构。

为享受墨西哥单独指定费的减免，申请人必须在相关方框内打勾。

墨西哥的声明指出，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3)款规定，单独指定费包括两部分。

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规定了具有下述资格的申请人的减费数额：

- 对于《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41 节(h)款和《小企业法》第 3 节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适用规定定义的“[小型实体](#)”地位；
- 《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23 节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适用规定定义的“[微型实体](#)”。

要享受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减免的好处，申请人可以勾选相应选框声明小型实体地位。如果申请人勾选了微型实体选框，则必须提交 [PTO/SB/15A](#) 或 [PTO/SB/15B](#) 微型实体证明表（可以使用“[附件四：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的减费](#)”）。

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也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3)款要求，单独指定费由两部分组成。

[规程 408\(b\)](#)

第 19 栏：签名

国际申请表可以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者由代为将国际申请提交给国际局的主管局签署）。无论哪种情况，都应当单独写明签字人的名称。建议使用文本字符串签名（例如/[John Doe](#)/）。签名可以手写、印刷、盖章、打字或以其他电子形式（图像、数字或计算机生成）。

[细则 7\(1\)](#)；[规程 202](#)

对于 eHague，以电子认证代替签名，电子认证应使用帐户持有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

[规程 205](#)

费用的缴纳

下述段落，应当和与费用相关的“[向国际局缴纳的费用](#)”中的一般说明一起阅读。

在构成国际申请表组成部分及位于费用计算页之前的费用缴纳页中，可以填写下列内容：

- 授权从在产权组织开立的往来帐户中扣除所需费用（写明帐户所有人的名称、帐户号码以及授权者的身份）。这时不必填写有关费用的数额。这种缴费方式的好处是可以避免出现缴费不规范。
- 另一种缴费方式，即向产权组织邮政帐户或产权组织银行帐户进行银行转账，或者通过接受间接缴款的受理间接申请的主管局（如美国专商局）缴费（两种情况都要写明付款方和缴费数额）。
- 提及申请人先前向国际局缴纳的款项，并希望用于国际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填写付款方的身份（银行账户所有人名称）以及产权组织收据号。

使用 eHague 界面的，可以通过一个在线缴费系统向国际局缴款，该系统根据用户帐户配置提供多种付款方式。

关于海牙体系缴费系统的更多信息，请见[产权组织网站](#)。

应缴费用

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费用包括：

- 基本费；

- 标准指定费（一、二或三级），或者，如果指定了需要缴纳单独指定费的缔约方，单独指定费（参见“[单独指定费](#)”）⁷；
- 公布费，包括公布每项复制件应当缴纳的费用，以及如果这些复制件是以 A4 纸的格式展现出来（参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还有除首页之外的其他每页需要缴纳的费用。

细则 12(1)

这些费用应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但以下费用除外：

- 国际申请中请求 12 个月标准公布期后公布的公布费（参见“[延迟公布的后果](#)”），
- 指定墨延迟公布的后果西哥或美国的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参见“[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

更多信息，请参见“[费用的缴纳](#)”。

细则 12(2)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申请人减费

对于由其申请权来自于联合国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或者来自于主要成员国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间组织的申请人所递交的国际申请，向国际局缴纳的费用为应缴数额的 10%（与总额相比）。此项减免还适用于那些由其申请权并非仅来自于该政府间组织的申请人所递交的国际申请，条件是，申请人的其他资格来自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或者，如果缔约方不是最不发达国家，而是前述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并且该国际申请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个申请人都应当满足该条件。

费用减至 10%，还适用于相同情况下的标准指定费。

海牙联盟第二十六届（第十次特别会议）大会，通过了下述有关单独指定费的建议：

“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或者共同细则第 36 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被鼓励在其声明或新的声明中表明，对于由其申请资格来自于联合国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或者来自于主要成员国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间组织的申请人所递交的国际申请，应当缴纳的单独指定费为确定数额的 10%（如果适当，与最高数额相比）。进一步鼓励缔约方表示，该项减免还适用于那些由其申请资格并非仅来自于该政府间组织的申请人所递交的国际申请，条件是，申请人的其他资格来自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或者，如果缔约方不是最不发达国家，而是前述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并且该国际申请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

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

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就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3)款规定的[单独指定费](#)申请作出声明，但是指定费由两部分组成。声明还规定的对某些申请人单独指定费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减免数额。

单独指定费的第一部分要在国际申请时缴纳。

只有当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确信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符合保护条件，即外观设计得到允许时，才会缴纳第二部分费用。因此，第二部分费用（如适用）将被要求在更晚的日期缴纳。

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的应缴日期将用通知告知。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将就每项有关的国际注册，通过国际局向注册人发出允许通知和付款通知（允许通知）。美国专商局将发出允许和应付费用通知（允许通知），通知将用此前所留的联系人地址和通过国际局两种方式，直接发送给注册人。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允许通知中列出了有关费用支付和注册人身份的详细信息。美国专商局的允许通知列出了关于缴付费用、目前经济状况和怎样更改经济状况的详细信息。

此外，国际局将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代表发信（或者如果没有向国际局指定代理人，将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信），就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进行指导，并指明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的应缴日期。

注册人收到允许通知后，可以直接向有关局缴费：用墨西哥比索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缴费，用美元向美国专商局缴费，或者以瑞士法郎向国际局缴费。国际局仅接受与有关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发出的允许通知中写明的注册人情况完全一致的费用。因此，如果注册人情况在发出允许通知后发生了更改，应直接向有关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缴费。

通过国际局缴费的，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付款，并通知有关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不向代理人/注册人发送付款确认书。

国际局将不接受迟付费用。如果通过国际局缴付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则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a)项，缴费日期将为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的日期。因此，例如在通过银行或邮局转帐付费的情况下，缴费日期为产权组织银行或邮局帐户收到所需款额的日期。如果费用迟付，所有已缴费用将被退还。

如果未在允许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向国际局或有关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或美国专商局）全额缴付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该局可依《共同实施细则》的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分别要求注销指定墨西哥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国际局随之应分别注销国际注册簿上指定墨西哥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并向国际注册注册人的代理人通报该注销，或者在没有向国际局指定代理人时，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通报该注销。注销将在《国际公报》上公布。

最后，应注意，细则第 5 条不得适用于通过国际局缴纳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的情况（参见“[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99 年 7(2)；[细则 5\(1\)](#)、[细则 12\(3\)\(c\)和\(d\)](#)、[细则 18 之二\(1\)\(a\)和\(2\)](#)、[细则 26\(1\)\(viii\)](#)；[细则 27\(5\)\(a\)](#)

《共同实施细则》的[费用表](#)中，列出了基本费、标准指定费以及公布费的数额。关于单独指定费，用户应查询[《海牙协定单独费用表》](#)，其中列出了单独指定费的详细内容和更新。

另外，还提供了[费用计算器](#)，该计算器顾及了所有可能的费用组合方式，考虑到了任何特定国际申请中指定的具体缔约方、外观设计的数量等等。

在 eHague 中，费用计算器根据申请人输入的数据，自动计算并显示应缴费用。

附件一：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附件一是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如果使用了申请表，必须连同 DM/1 表一起提交。附件一不能单独提交。附件一也在 eHague 界面提供，界面自动验证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必要内容，并相应提醒申请人。附件一仅适用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

附件一允许根据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i)目提交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或者如果无法提供此声明，则可以提供“取代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替代性说明”。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篇第 1.63 章和第 37 篇第 1.64 章（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替代性说明必须“签章”。《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篇第 1.4 章列出了签署文件的要求。因此，发明人或经办替代性说明的人可以用“/发明人姓名/”的形式在两个斜杠之间用文本字符串签名，或者手写签名。如果有多个设计人，则每一个设计人都必须在声明上签名。特别是，“发明人”必须与 DM/1 表第 11 栏或 eHague 界面相关栏目中指定的“设计人”相同。

请访问[美国专商局](#)的网站，了解关于发明人宣誓或声明的详细信息。

附件二：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及证明文件

附件二是可以连同 DM/1 表一起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非强制性内容。附件二不能单独向国际局提交。附件二仅适用于对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的指定（参见“[非强制性内容](#)”）。附件二也在 eHague 界面提供。

[规程 408\(c\)](#)

申请人可以就缺乏新颖性的例外作出第 15 栏所规定的声明。如果作出该声明，国际申请可以附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附于附件二，并正确标明页码。国际局将把收到的任何文件以电子方式发送至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韩国特许厅。

申请人并非必须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交证明文件。但是，如果国际申请没有附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直接向有关缔约方局提交，并须依据其国内规定。证明文件不得在晚些时候向国际局提交（参见“[第 15 栏：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附件三：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信息

附件三是非强制性的，用于提交列出申请人已知有关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信息的说明。该附件必须连同 DM/1 表一起提交。它不能单独提交。附件三也可在 eHague 界面找到。

[细则 7\(5\)\(g\)](#)；[规程 408\(d\)](#)

附件三仅涉及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用于提交“信息公开说明”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内法规定的相关随附文件。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开诚布公之义务”的宗旨是为美国专商局的审查程序提供协助，强制申请人公开其所知道的任何信息，否则由此会阻止其获得有效的权利。

在这一背景下，要回顾的是，《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未排除以国际申请以外的工作语言提交国际申请附具的文件（参见“语言”）。因此，鉴于仅就指定美利坚合众国而言提交附件三，建议申请人以英文提交其文件。

细则 7(5)(g)

“信息公开说明”表格（SB08a/SB08b/SB08a-EFS-web）在美国专商局网站上提供。上述表格也可在提交国际申请后提交给美国专商局。

请访问[美国专商局网站](#)，了解关于“信息公开说明”的详细信息。

附件四：美利坚合众国单独指定费的减费

非强制性的附件四允许申请人提供微型实体认证书支持其声称的微型实体地位（第 18 栏），以便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时享受单独指定费的减费。附件四必须随 DM/1 表一起提交。该附件不能单独提交。附件四也在 [eHague](#) 界面上提供。

规程 408(b)

《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篇第 1.29 章（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列明了减免微型实体地位资格的要求，并在《审查程序手册》第 509.04 节中予以详细说明。

如果申请人在表格 DM/1 第 18 栏中声称“微型实体地位”，则附件四是必要内容。[eHague](#) 界面会自动提醒申请人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且声称微型实体地位的国际申请中附具完整并签章的微型实体认证书。

认证书表格（[PTO/SB/15A](#) 或 [PTO/SB/15B](#)）连同[填写和签章指南](#)都在美国专商局网站上提供。

附件五：优先权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是可选的，可用于提交指定中国、日本或大韩民国时的优先权要求证明文件（优先权文件）。注意：本附件不能单独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收到的任何优先权文件都将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更多信息请参见“非强制性内容”。

或者，可以在国际申请于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国知局、日本特许厅和/或韩国特许厅提交优先权文件，优先权文件必须提交至韩国特许厅（KIPO）。如果注册人定居于该国之外，则文件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如果优先权文件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将丧失优先权。

-
- 1 关于这些缔约方中的每一个适用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更多具体信息，请咨询有关主管局。
 - 2 如果指定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毛里求斯和/或墨西哥，则必须在第 11 栏中指明设计人身份。后者声明是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如果被视为设计人是申请人之外的人，则申请人应声明该国际申请已由设计人转让给了申请人。
 - 3 需要注意的是，更为具体的产品说明可能会导致在接受更广泛产品说明，且保护范围由产品说明决定的其他管辖区保护范围缩小的风险。

- 4 一般而言，与洛迦诺分类第 32 类相关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不能依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国内法受到保护。因此，在属于第 32 类的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中对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或大韩民国的任何指定，将被这些缔约方的主管局驳回。根据中国法律，第 32-01 类的外观设计不能得到保护，将被国知局驳回。
- 5 为充分公开外观设计，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可能要求指明每一个复制件对应的图样。
- 6 在 eHague 的情况下，申请人不会自动收到九位数字码的通知。如果发出不规范通知，该号码将包括在不规范通知中。
- 7 对于指定大韩民国的国际申请，以洛迦诺分类的类别确定指定费：
 - 对于属于第 1、2、3、5、9、11 或 19 类的外观设计，适用标准指定费的第三级。
 - 对于属于任何其他类的外观设计，适用单独指定费。

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国际申请所附复制件必须符合本章所述的形式要求。当复制件不符合这些要求时，国际局可以将国际申请作为不规范申请来对待（参见“[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

然而，应该引起重视的是，即便这些要求得到遵守并使国际局满意，缔约方局仍然可能认为随后的国际注册中所包含的复制件不足以全面公开外观设计，以此为由驳回保护（参见“[保护的驳回](#)”）。

[细则 9\(4\)](#)

关于复制件的指导原则

外观设计充分公开的标准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可能各不相同。

因此，经与缔约方（特别是所有目前有审查局的缔约方）和若干用户组织磋商，制定了《[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旨在降低依据细则第 9 条第(4)款的驳回风险。

但是，需注意的是，该指导原则既不是独立成篇，也不是全无遗漏的。

[细则 9\(4\)](#)

复制件的形式

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形式，可以是该外观设计的照片或它的图样，或者是构成外观设计的产品。一件国际申请可以同时包括黑白或彩色的照片和图样。

[细则 9\(1\)](#)；[99 年 5\(1\)\(iii\)](#)；[规程 401\(a\)](#)

使用 DM/1 表的国际申请所附复制件，应当粘贴或直接打印在白色不透明 A4 格式的单独页上。单独页应当竖直使用，且不得含有超过 25 件的复制件。复制件应当以申请人希望公布的朝向排列。如果申请是使用 DM/1 表提交的，在每件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四周应至少留出五毫米的空白。

[规程 401\(c\)和\(d\)](#)

每件复制件均须置于一个不含其他复制件或其他复制件的组成部分、且没有编号的直角四边形当中。“直角四边形”一词包括了正方形和长方形。复制件不得折叠、装订或以任何方式标注。

[规程 401\(e\)](#)

外观设计的图样

对于 eHague 来说，国际申请所附复制件应当为 JPEG 格式或 TIFF 格式的图象，文件大小不超过 2 兆字节。任何复制件的分辨率应当为 300 x 300 dpi。上载的其他分辨率的复制件会被自动调

整为 300 x 300 dpi。界面要求申请人对调整后的分辨率进行确认。详细说明参见“[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或 DM/1 表](#)”。

原则上，复制件应当只呈现外观设计，或者呈现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而非其他物体、零件、人或动物。例如，如果打算保护一个碗，应当呈现没有装水果的碗，或者如果打算保护一个画框，就不应当出现画像（参见“[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物体](#)”）。

[规程 402\(a\)](#)

不允许出现展示物体截面或平面的技术制图，特别不允许带有轴和尺寸的图案。解释性文字或图例不允许出现在复制件本身。（标示产品某一具体视图（如“主视图”、“俯视图”等）的解释性文字或图例，可以包含在 DM/1 表的第 10 栏和 eHague 界面的相应部分（参见“[复制件和图例的编号](#)”））。

[99 年 5\(2\)\(b\)\(ii\)](#)；[规程 402\(c\)\(ii\)](#)；[规程 405](#)

如果复制件由照片组成，该照片应当符合专业标准，且边缘切成直角。在这种情况下，外观设计的呈现背景必须为素色，且照片不得用墨水或修改液进行修饰。

[规程 404\(a\)](#)

如果复制件由其他绘图组成，应当符合专业标准，且用绘图工具或电子方式绘制，如果用纸件提交申请，应当绘制于质地良好的白色不透明纸张上，所有边角应成直角。复制件应当采用阴影或影线以展示凹凸。用电子方式绘制的绘图可以在素色的背景中展示，且边缘成直角。

[规程 404\(b\)](#)

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的物体

出现在复制件中的东西，但又不对其谋求保护，可以通过点线或虚线或着色标出，并且/或者在说明中予以解释（参见“[第 9 栏：说明](#)”）。与此相应，对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可以不要求保护。

[规程 403\(a\)](#)

尽管有《[行政规程](#)》[第 402 条\(a\)](#)项的规定（参见“[外观设计图样](#)”），不构成要求权利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且不要求保护的物体（环境物体），如果（并且/或者在说明中）通过点线或虚线或着色标出，可以出现在复制件中。

[规程 403\(b\)](#)

复制件的数量

一件国际申请中每件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数量没有限制。每个复制件只应提交一个副本（默认情况下，复制件以彩色公布）。申请人谋求使一项外观设计获得最大程度的保护，应当保证完整呈现该设计，这是因为只有能在复制件中看到的内容才能获得保护。因此，从多个角度呈现同一物体并

提交多个不同的视图十分必要。但是，在一份复制件中只能包含一个从一个角度绘制或摄制的视图。每个视图应当分别提交。

[细则 9\(1\)\(b\)](#); [规程 401\(a\)和\(b\)](#)

复制件和图例的编号

如果一件国际申请中包含多个外观设计，应当在每个复制件的空白处编号，以区别每个外观设计。eHague 界面自动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制件进行编号。当同一设计从不同角度呈现时，编号应当由两个单独的数字组成，并用圆点隔开（例如，用 1.1、1.2、1.3 等，表示第一个外观设计，并且用 2.1、2.2、2.3 等，表示第二个设计，以此类推）。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编号的顺序提交复制件。

[99 年 5\(2\)\(b\)\(ii\)](#); [规程 401\(b\)](#); [规程 405](#)

为了展示某个三维外观设计的所有特征，或者为了满足那些声明必须提交相关产品某些具体视图的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要求，申请人可以选择对同一外观设计提交不同的视图（参见“[关于视图的规定](#)”）。标示产品某一具体视图的图例可与复制件的编号一同在表格 DM/1 的第 10 栏中或 eHague 界面的相应部分标明。建议的图例是：1.立体图；2.主视图；3.后视图；4.俯视图；5.仰视图；6.左视图；7.右视图；8.参考图；9.展开图；10.部件分解图；11.剖视图；12.放大图；00.其他图（限 50 个字符）。

[规程 401\(c\)](#)

复制件的尺寸

以照片或其他绘图呈现的每份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尺寸，不得超过 16 x 16 厘米，并且每件外观设计至少有一个复制件的尺寸不得小于 3 厘米，分辨率为 300 x 300 dpi。

[规程 402\(b\)](#)

如果是 eHague，任何复制件的像素和分辨率必须合乎规定，以便在打印该复制件时，使得以照片或其他绘图形式呈现的每份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尺寸，不得超过 16x16 厘米，并且每件外观设计至少有一个复制件的尺寸不得小于 3 厘米，分辨率为 300 x 300 dpi。

具体视图

根据 1999 年文本，凡要求就外观设计相关产品的使用提供某些具体视图的缔约方，应以声明的形式将此种要求通知总干事。如果国际申请不符合这些要求，国际局不会提出不规范，但随后的国际注册可能被该缔约方局驳回。

[细则 9\(3\)](#)

中国依第 9 条第 3 款作出声明，如果构成外观设计的产品是立体的，或者产品设计要点仅涉及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应提交符合规定的产品视图。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对所要求的合规视图做了如下进一步说明：

- 对于立体外观设计：设计要点涉及产品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几个面的，应当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其余面提交正投影视图或立体图，除非这些面在产品使用时不易看到或根本看不到；如果申请的是局部设计，还必须包括整体产品的立体图，显示提出权利要求的局部设计；
- 对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如果申请的是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整体产品，至少应提交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整体产品视图；如果申请的是图形用户界面作为局部设计，提交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整体产品视图；如果图形用户界面设计用于任何电子设备，且申请的是图形用户界面本身作为产品，只提交不显示电子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视图；如果申请的是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必须提交显示图形用户界面初始状态的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他状态的视图提供每个关键变化状态上的图形用户界面，这些视图应足以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的完整变化过程。

大韩民国依细则第 9 条第(3)款作出声明，指明分别需要如下具体视图：

- 针对一整套物体的外观设计：一个综合全面视图和每个部件的相应视图，和
- 针对字体的外观设计：所用文字的视图、例句和典型字符。

越南依细则第 9 条第(3)款作出声明，要求在构成外观设计的产品是立体的情况下，提供外观设计的透视图。

复制件的质量

复制件应在质量上保证外观设计的所有细节均可清晰辨别，并可予以公布。国际申请所附复制件的质量应当尽可能的高，因为，保护范围的确定，最终依赖于复制件的内容和质量。

细则 9(2)(a)

根据 1999 年文本提交样本

如果国际申请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用样本代替复制件。下述为国际申请的特定情况：

- 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并且
- 包含延迟公布的请求；并且
- 涉及二维外观设计。

细则 10(1)

如果用提交样本代替复制件，申请人必须向国际局提交一份样本，且向每一个通知国际局希望得到国际注册副本的指定国家主管局提交一份样本。该规定的目的在于，使得审查局能够根据国内法，判断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要求（参见“[驳回的理由](#)”）。

根据 1960 年文本提交样本

如果国际申请只受到或部分受到 1960 年文本的约束，也可以在申请中提交样本。这意味着提交样本是可以选择的，但并没有免除申请人提交该外观设计复制件的要求。

60 年 5(3)(b)

对样本的要求

所有的样本应当装在单独的包裹中。包裹各边的尺寸不应超过 30 厘米，总重量不得超过四公斤。

细则 10(2); 规程 406(b)

单独的样本可以折叠，且展开的尺寸不可以超过 26.2 厘米 x17 厘米、重量不超过 50 克，厚度不超过 3 毫米。样本应粘贴在 A4 格式页上，且按顺序编号。如果在适当情况下，向国际局提交复制件时，每件复制件的编号应当与对应样本的编号相同。

规程 406(a)

国际局不接受易腐烂的物品以及存储危险的产品。

规程 406(c)

无附加事项

如果国际申请中有任何非 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所要求或许可的其他事项，国际局应依职权予以删除。如果国际申请中附具了未被要求或许可的其他文件，国际局可将该文件销毁。

细则 7(6)

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

通信渠道

国际申请通常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但是，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规定了一些例外原则。

根据 1960 年文本，如缔约国的法律允许，国际申请可以通过该缔约国主管局提交。另外，缔约国可以要求，凡视为原属国的国际保存，应通过其国家主管局提交。就此方面来说，根据 1960 年文本，这种规定无需通知 WIPO 总干事，国际局并不核查只受或部分受到 1960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是否根据该缔约国适用的法律通过其原属国主管局提交。不遵守该规定的，不影响国际保存在其他缔约国的效力。

60 年 4

根据 1999 年文本，缔约方可以禁止间接提交申请的途径，但是不得对此予以强制。如果国际申请通过某一主管局转交国际局，该局为了自身利益，可以确定并收取一项费用，以弥补处理国际申请所付出劳动的成本。规定传送费的主管局，必须应将此种费用的数额（不得超过受理和传送该国际申请的行政费用）及其应缴日期通知国际局。

99 年 4；细则 13(2)

只受或部分受到 1999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通过申请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国际局，国际局必须于该局收到之日起的一个月之内收到该国际申请。但是，对于那些法律要求安全审查的缔约方来说，这一期限可能不够。因此，该缔约方可以通知用六个月的期限代替一个月的期限。如果没有满足所适用的期限，国际申请日为国际局的收到日。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是依据细则第 13 条第(4)款通知以六个月期限代替一个月期限仅有的缔约方。这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律的一项规定，针对在美国设计，申请人在美国以外递交申请之前先获得出口许可证的外观设计。如果申请人需要获得这种许可证，可以选择通过美国专商局提交国际申请（大多数情况下，保密审查将在几天内完成），或者一旦收到上述许可证就通过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前，有责任遵守任何国家保密规定）。

请查阅[美国专商局网站](#)，了解更多关于外国申请的信息。

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俄罗斯法律实体或国民在俄罗斯联邦内创作的外观设计，须经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进行保密审查程序，以确保外观设计不含国家秘密。

请查阅[ROSPATENT 网站](#)，了解更多关于外国申请的信息。

细则 13(3)和(4)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如果国际申请没有任何导致申请日延后的不规范情况（参见“[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延迟的不规范](#)”），国际局将按照下述原则确定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 在直接提交的情况下，以及在间接提交不是只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的情况下，申请日是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参见“[与国际局的通信](#)”）；

细则 13(3)(ii)

- 在间接提交只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的情况下，国际申请日是相关申请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收到该申请之日，但条件是，国际局须于该日起的一个月之内或在有保密审查情况下的六个月之内收到该申请（参见“[保密审查](#)”及“[通信渠道](#)”）。如果没有满足该期限，国际申请日为国际局收到该申请的日期。

细则 13(3)(i)和(4)

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

费用的缴纳

如果国际局发现未缴纳所需费用，会邀请申请人在邀请函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这些费用（参见“[应缴费用](#)”）。如果在两个月的时限内没有缴纳基本费，国际申请将视为放弃。国际局至少要在收到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后才开始审查国际申请。

[细则 12\(2\)](#)；[细则 14\(1\)\(b\)和\(3\)](#)

更正不规范的时限

国际局在受理国际申请时，如果发现其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当邀请申请人自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就此作出必要的更正。如果未在三个月期限内对不规范予以更正，国际申请将被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细则 14\(1\)](#)；[细则 14\(3\)](#)

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延迟的不规范

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如果该国际申请中有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延迟的不规范，申请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按规定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延迟的不规范如下：

- 国际申请未使用规定的语言之一；
- 国际申请中遗漏下列内容中的任何一项：
 - 关于要求依 1999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进行国际注册的明确或暗含的说明；
 - 能使申请人身份得以确定的说明；
 - 足以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取得联系的说明；
 - 提出国际申请的每一件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样本；
 - 对至少一个缔约方的指定。

[细则 14\(2\)](#)

有关禁止自我指定的不规范

某个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已经声明禁止自我指定（参见“[禁止自我指定](#)”），而且在国际申请中被指明为既是申请人的缔约方，又是被指定的缔约方，国际局应不理睬对该缔约方的指定。

[99 年 14\(3\)](#)

涉及缔约方通知的具体要求或设计人身份、简要说明及权利要求的不规范

不规范的情况涉及下列事项：

- 缔约方通知的、有关申请人或设计人的特别要求（参见“[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细则第 8 条）（声明）](#)”）；或者
- 缔约方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通知的某项附加要求（即，有关设计人身份的说明、简要说明及/或权利要求书；参见“[补充必要内容](#)”）；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改正这些不规范，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没有指定相关缔约方。

此外，如果申请人未能改正与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有关的不规范，国际注册日将是国际局收到改正该不规范之日，或者是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以较晚之日为准。

国际注册的公布

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生效的国际注册的统一公布，是国际注册体系的一个基本特征。国际注册由国际局在《[国际公报](#)》上予以公布，而且该公布在全部缔约方被视为是充分的公开，并取代了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公布，因此不得再对注册人要求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

[99 年 10\(3\)\(a\)](#)；[60 年 6\(3\)](#)；[细则 17](#)

然而，并不排除缔约方再次公布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只要它愿意（例如，为了将国际注册中的具体内容翻译成本国语言）。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再次公布不得对注册人施加再次提交该外观设计复制件的义务，或者向该缔约方主管局缴纳额外费用的义务。

《[国际公报](#)》公布于产权组织的网站上。除了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外，该公报包括的其他信息还有：驳回、无效、变更（所有权变更、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放弃、限制）、指定代理人 and 撤销代理人指定、更正、续展、未缴纳第二部分费用撤销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以及此种声明的撤回等。此外，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缔约方根据各文本或《[共同实施细则](#)》作出的声明。

[细则 26](#)

缔约方主管局提出要求的，国际局向该局通报每期《公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的日期。该通报于《公报》在产权组织网站公布的同一天通过电子邮件的电子方式发出。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每期《公报》，被视为取代了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所述的公报的“寄送”，同时，通报发出之日也将成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收到该公报的日期。

[细则 26\(3\)](#)；[规程 204\(d\)](#)

在公报上公布国际注册应包括：

-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相关数据；
- 外观设计的一件或多件复制件；
- 延迟公布的，对延迟期限届满或被视为已届满的日期的说明。

[细则 17\(2\)](#)

公布的周期

《国际公报》的公布周期可以从两个意义上理解：公布的频率和编制《公报》所花的时间。公布频率是《公报》在任何一年发布的次数。花费的时间关系到《公报》的编制工作，是指在某期《公报》中添加数据时所考虑的最后一天和该期的实际公布日期中间经过的天数。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报》每周公布一次。此外，编制每期《公报》所需的时间也已缩短至一周。

公布的时间

在申请时，申请人可从以下三个关于公布时间的选项中进行选择：

- 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作为默认公布时间（“标准公布”）；或
- 国际注册登记后立即公布（即立即公布）；或
- 选定时间（以自申请日起算的月数指明）。

细则 17(1)

关于“选定时间”公布的选项，申请人总是可以提出早于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的时间。申请人亦可以请求将公布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可能的最长延迟期限取决于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缔约方。

关于标准公布期之后的延迟期限的更多信息，参见“[延迟的期限](#)”。申请表（DM/1）和 eHague 界面均清楚地指出了可以对某些缔约方要求的延迟期限。

在提交后，申请人或注册人可在国际申请中最初指明的公布期届满前任何时候请求提前公布。国际注册将在国际局收到任何此类请求后立即公布。

关于提前公布的更多信息，参见“[请求提前公布](#)”。

细则 17(1)(ii 之二)

将公布延迟至标准公布期之后

延迟公布的后果

在请求将公布延迟至自国际注册日起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之后时，不需要在申请时缴纳公布费。但缴纳公布费不得晚于该延迟期限届满前三周。

细则 16(3)和(4)

最迟于延迟期限届满前三周缴纳公布费的义务，也适用于延迟期限被“视为届满”的情况。这关系到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1 条第(4)款(a)项及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4)款(b)项规定，申请人请求提前公布的情况（参见“[请求提前公布](#)”）。

延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国际局会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送一份非正式提醒通知，指明必须缴纳公布费的日期。注册人未接到提醒的，不构成未遵守缴纳公布费时限的借口。未支付公布费的（不迟于延迟期限届满前三周），将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

细则 16(3)(b)和(5)

延迟期限

延迟期限取决于国际申请中所指定每个缔约方的国内法。

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最长的延迟期限是申请日起 12 个月，或者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所涉申请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由于标准公布期为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任何缔约方，不得提出延迟（超出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请求。

60 年 6(4)(a); 细则 17(1)(iii)

根据 1999 年文本，一般的假设是，所有缔约方都允许的延迟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30 个月，或者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所涉申请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除非缔约方正式声明仅允许更短的期限或者根本不允许延迟（参见“延迟公布期短于规定的期限”和“不得延迟公布”）。

99 年 11(1); 细则 16(1)(a)

如果专属 1999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即所有缔约方都是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包含延迟公布（超出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的请求，其结果是，原则上可以请求延迟的期限，最多 30 个月，该期限自递交申请之日起算，或者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优先权日起算。但是：

-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根据其国内法，允许的延迟期限短于 30 个月，则公布在声明中说明的期限届满时进行，或者若该声明的延迟期限短于标准公布期，则公布在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进行。申请表（DM/1）和 eHague 界面都明确指出了某些缔约方可能要求的延长期限。请注意，一些缔约方从申请日开始计算延期，无论是否要求优先权；

99 年 11(2)(ii)

- 如果不止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允许的延迟期限短于 30 个月，则公布在这些声明中说明的期限中最短的届满时进行，或者若这些声明的延迟期限中任何一个短于标准公布期，则公布在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进行；

99 年 11(2)(ii)

- 如果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其国内法不允许延迟公布，则国际局通知申请人，延迟公布的请求与相关缔约方的指定不相符合。如果申请人自国际局发出该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没有撤回该指定，延迟公布请求将不予考虑，适用标准公布期。

99 年 11(3)(i); 细则 16(2)

公布时间概述

如果下列任一缔约方被指定，且第 17 栏中选定公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公布（标准公布）：

- 已声明所允许的延迟期限为 12 个月或更短的缔约方；
- 已声明不能延迟公布的缔约方，并且注册人没有撤回该指定；以及
- 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

如果上述任一缔约方被指定，且第 17 栏中选定公布时间短于 12 个月，国际注册在选定时间公布。

细则 16(1)(b)；细则 17(1)(ii)和(iii)

注册人在公布前的选项

公布前，注册人可以启动对国际注册的下述行动：

请求提前公布

注册人可以请求提前公布——即，在国际申请中最初指明的公布期届满前或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届满前公布——针对国际注册所包含的任何或全部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在国际局收到此种请求后立即公布。

60 年 6(4)(b)；99 年 11(4)(a)；细则 17(1)(ii)之二

请求提供或允许使用摘要

作为一般原则，在公布之前，国际局对国际申请及国际注册予以保密。该保密原则同样适用于国际申请所附带的任何文件。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人可能不再希望如此保密，例如，为了向司法部门或第三方主张权利。因此，注册人可请求国际局向其指定的第三方或授权使用国际注册的第三方提供该国际注册的摘要。

99 年 11(4)(b)

放弃或限制

注册人可以对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这种放弃将导致整个国际注册事实上被注销，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将不被公布。

注册人还可对国际注册的部分外观设计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限制国际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那些未受限制影响的外观设计才会予以公布。

注册人希望在国际注册公布中考虑放弃或限制登记请求的，该请求必须符合所适用的要求（参见“**放弃**”和“**限制**”），并且不晚于适用的公布期届满前三周被国际局收到。否则，国际注册将在

适用的公布期届满时公布，不考虑限制或放弃登记请求。假如限制或放弃的请求符合可适用的要求，该限制或放弃会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60 年 6(4)(b); 99 年 11(5); 规程 601

向审查局提供保密副本

保密

作为一般原则，直至在公报上公布，国际局都将对每件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进行保密（参见“[国际注册的公布](#)”）。

60 年 6(4)(d); 99 年 10(4)

审查局将面临需要审查申请，却无法获知未立即公布的国际注册是否属于现有技术的情况。为了解决该问题，国际局在进行注册之后，应以国际局与有关局商定的电子方式，立即将国际注册的副本，连同国际申请中所附具的任何文件，一并寄送给已通知国际局愿意接收此种副本，并已经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的每个主管局。

99 年 10(5)(a); 规程 901

这种情况下，在公布之前，该主管局应对该国际注册予以保密，并只能出于审查其他申请的目的使用寄给它的文件。该局不得将该国际注册的内容透露给该局以外的任何人，但为解决涉及提交该国际注册所依据的国际申请的权利问题的冲突而进行的行政程序或法律诉讼之目的者除外。

99 年 10(5)(b)

如果审查局认为，某一申请的外观设计与另外一个外观设计相似，而该外观设计是某一在先申请产生的未公布国际注册的主题，而且已经收到保密副本，就必须暂停对在后申请的处理，直至该国际注册的公布，这是因为，不能将该国际注册的内容泄露给在后申请的注册人。

该主管局可以告知在后申请注册人，暂停处理其申请，是考虑到该申请可能与尚未公布的来自于在先申请的注册有冲突。如果在后申请也是一件国际注册，审查局将拒绝在后国际注册的生效，直至在先的未公布的国际注册已经公布，而且已对两个注册之间的冲突情况作出了决定。

更新关于国际注册的数据

关于国际注册的更新数据应以制作保密副本同样的方式传送给已收到该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任何局。规程第 902 条(a)项的目的是通知所有已收到该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被指定缔约方局，该国际注册在未缴纳公布费或未提交外观设计的适当的复制件的情况下，依细则第 16 条第(5)款予以撤销。此外，规程第 902 条(b)项的目的是通知已收到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被指定缔约方局该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与该缔约方相关的任何变更。最后，规程第 902 条(c)项是为了通知已收到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各被指定缔约方局在国际注册公布前生效的任何更正，但此种更正仅涉及对其他缔约方的指定的除外。

规程 902

如果国际申请附有样本而不是复制件，指定的审查局会在收到国际注册副本的同时收到样本。因此，在样本可替代复制件的情况下（参见“[根据 1999 年文本提交样本](#)”和“[根据 1960 年文本提交样本](#)”），国际申请所附样本的副本数量，实际上与在国际申请中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数量相一致，这些被指定的缔约方拥有审查局，并已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5)款的规定发出了通知。国际申请所附样本的副本数量，还应当加上一份给国际局的副本。

[细则 10\(1\)\(ii\)](#)

国际注册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该外观设计，并将注册证寄交注册人。无论是否曾经请求延迟公布国际注册，都会如此办理。

[细则 15\(1\)](#)

国际注册包含以下内容：

- 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比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早六个月以上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 外观设计的任何复制件；
- 国际注册日；
- 国际注册号；
- 按国际局确定的国际分类的相应类别。

[细则 15\(2\)](#)

费用的记帐

国际局就某缔约方收取的任何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应计入相关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费用应于国际注册进行登记月份的下月之内记入帐户，或就单独指定费的第二部分而言，在其由国际局收到后，立即记入帐户。

[细则 29](#)

国际注册日

原则上，国际注册日就是国际申请日（参见“[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但是，如果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该国际申请中有涉及 1999 年文本缔约方通知的额外内容的不规范（即，设计人的身份、简要说明和/或权利要求书；参见“[涉及缔约方通知的特别要求的不规范，或有关设计人身份、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不规范](#)”），国际注册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或者是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二者以日期晚者为准。

保护的驳回

驳回的概念

根据海牙协定，“驳回”一词并非最终的驳回决定，即那种不再进行复审或上诉的决定。全部所要求的是，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参见“[驳回的时限](#)”），指定局指出可能导致驳回保护的合理理由。换句话说，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所要通知的仅仅就是一个临时性的驳回。因此，在实践中，驳回可以基于：

- 某个主管局依职权审查后作出的驳回决定（仍然是临时性的）；
- 第三方提出的异议。必须强调的是，根据海牙协定的措词，对某一国际注册提出异议的简单事实，必须作为“基于异议对保护的驳回”，通知国际局。这并不能预先判断与该异议相关的主管局最终作出的决定。

依职权审查与第三方异议后的审查均由主管局依据其所在缔约方的法律进行。例如，主管局可能仅依职权审查国内申请的形式要求，或外观设计符合该国法律关于外观设计的定义，或者进行全面的全球范围新颖性审查。

驳回的理由

每个被指定的缔约方，均享有在其领土内拒绝对某一国际注册给予保护的权力。该驳回可以是全部的或部分的，也就是说，它适用于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外观设计。

60 年 8(1); 99 年 12(1)

根据第 12 条第(1)款，国际注册不能因未满足形式要求而被拒绝保护，原因在于，这些将应由各缔约方审查的形式要求，在国际局对其进行审查之后，被视为已经得到满足。例如，某一指定主管局，不能因未缴纳所需费用或复制件的质量不合要求的理由而拒绝给予保护，因为这些核查工作是国际局的专属职责。

类似的，缔约方不能因为附加的复制件表格，不符合该缔约方已经通知的表格要求，或与之不同（参见“[具体视图](#)”），而驳回该国际注册的效力。然而，缔约方可以因复制件未充分公开外观设计的外观而作出驳回。在这种情况下，该驳回的实质原因，是该外观设计没有充分公开，而非该复制件的形式缺陷，例如没有表面的阴影。

细则 9(4)

驳回必须说明所基于的所有理由，并附具适用立法的相关规定。一般而言，驳回理由可能仅涉及实质性问题，例如缺乏外观设计新颖性。但是，这个一般原则有两个例外，即在某一缔约方已经依据第 13 条第(1)款就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通知了声明，或者依据细则第 9 条第(3)款就要求的视图通知了声明的情况下（参见“[缔约方的声明](#)”、“[外观设计单一性](#)”、“[具体视图](#)”），可能会在此基础上作出驳回。

细则 9(4)

国际局没有能力对某一拒绝保护的正当性作出评价，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干预该驳回所引发的实质性问题的解决。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对于第 12 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有一个例外，即缔约方加入 1999 年文本时，如法律含有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可将这一要求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

这项通知的目的是，让缔约方局可以在所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如该缔约方通知中所言）得到满足之前，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这时，国际注册持有人可在缔约方局分案处理，来克服驳回理由。缔约方局有权根据被证实必要分案的多少向注册人收取多项附加费。

中国、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3 条作出声明，该声明通知上述国家规定一件国际申请中包括的全部外观设计要依据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参见“[缔约方的声明](#)”、“[外观设计单一性](#)”）。

国际局没有能力对某一拒绝保护的正当性作出评价，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干预该驳回所引发的实质性问题的解决。但是，指定中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或越南的申请人，强烈建议参考它们各自的声明，以减少被这些缔约方驳回的风险（参见“[怎样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eHague 或 DM/1 表](#)”，“[第 6 栏：外观设计、复制件和/或样本的数量](#)”）。

此外，建议参考《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与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3 条第(1)款通知声明其适用法律包含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特别要求的缔约方主管局协商后制定的。

99 年 13

具体视图或外观设计的充分公开

仅有中国、大韩民国和越南依据细则第 9 条第(3)款作出了声明（参见“[具体视图](#)”）。尽管如此，要回顾的是，缔约方可以根据细则第 9 条第(4)款，以国际注册中提供的复制件不足以全面公开外观设计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外观设计充分公开的标准，各个管辖区法域可能有所不同。为了减少根据《规则》第 9 条第(4)款被驳回的情况，强烈建议申请人参考《[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

细则 9(3)和(4)

驳回的时限

对保护的驳回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通知国际局。任何在该时限届满后发出的驳回通知，国际局将不会视其为驳回通知（参见“[时限的计算](#)”）。

细则 18；细则 19(1)(a)(iii)

原则上，驳回通知的时限为，自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的六个月。

细则 18(1)(a)

但是，任何其主管局是审查局，或其法律规定可以提出异议的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可以声明，依据 1999 年文本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述的六个月期限应改为十二个月期限。

细则 18(1)(b)

为了确定驳回通知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期限，由相关主管局发出驳回通知的日期是决定性的。在通过邮件寄送驳回通知的情况下，根据邮戳确定寄送日。如果邮戳不清或缺失，国际局将视该通知是在其实际收到日前 20 天寄出的；但是，如果该日期早于驳回之日或通知所提及的寄出之日，该通知将被视为于在后之日寄出。在通过递送服务发送通知的情况下，发送日期将根据递送服务记录的信息予以确定。

规程 501

驳回保护的程序

任何驳回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该通知的主管局签字。

细则 18(2)(a)

通知的内容

驳回通知中应包括下述信息，并指明：

- 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 国际注册号；
- 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及所引用的相应的主要法律条款；
- 如果驳回的理由，涉及与一件在先的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或注册的外观设计相似，则所有与该外观设计相关的数据，包括申请或注册的日期和号码、优先权日（如有的话）、一件该在先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副本，以及该外观设计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¹；
- 如果驳回不涉及该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则那些驳回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外观设计；
- 如果可以对驳回进行复审或提起上诉，在一定情况下，对该驳回提出复审或上诉请求的合理时限，以及受理此种复审或上诉请求的主管机关；如果该复审或上诉请求必须由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也必须说明此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指定代理人的要求由相关缔约方的法律或实践规定；
- 宣布驳回的日期。

细则 18(2)(b)

必须说明驳回所依据的理由，以使注册人在向该主管局或其他相关主管机构提起复审或异议的程序中，确定反驳这些理由的恰当论点。

驳回也可以说明对驳回理由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例如，如果驳回理由是国际注册中的所有外观设计不符合被指定缔约方法律中外观设计单一性的要求，缔约方局可以说明哪些外观设计符合其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的同一概念，并且就在该局对国际注册可能进行的分案给予指导。

在驳回通知中说明全部驳回所依据的理由的要求，并不妨碍在后续该主管局处理的程序中，甚至在驳回期限届满之后，或者在由注册人启动的上诉程序中，提出新的理由，以作为对注册人反对驳回的回应，因为在相关程序中告诉了注册人这些理由。

驳回的登记和公布；传送给注册人

对保护请求的驳回，由相关缔约方主管局通报给国际局。国际局将此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除非国际局对此不予考虑；参见“[不规范的驳回通知](#)”），在公报上公布，并将该通知的副本传送给相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细则 18\(2\)\(b\)](#)

驳回通知的语言

根据作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的选择，向国际局发出的驳回通知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该驳回将被记录并公布。注册人从国际局收到驳回通知的副本，其语言是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通知时所使用的语言。

不规范的驳回通知

共有两种不规范的驳回：可以纠正的驳回，及导致国际局认为是名不副实的驳回通知。

在下述情况下，国际局不得将驳回通知视为驳回通知（并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予以登记）：

- 驳回通知中未指明有关国际注册号的（除非该通知中所含的其他说明可供国际局识别该国际注册）；
- 驳回通知中未指明任何驳回理由的；或
- 驳回通知是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根据情况，可以是六个月或 12 个月。参见“[驳回的时限](#)”）届满之后寄发给国际局的。

[细则 19\(1\)\(a\)](#)

尽管在上述三种情况下，国际局都将该通知的副本传送给注册人并告知（并同时告知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该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是驳回通知，并说明其理由。

[细则 19\(1\)\(b\)](#)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传送的该驳回通知的副本（即使该通知不被视为驳回通知，并且随后也没有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中），是十分有用的，因为该注册人应当知道相关缔约方可能的驳回理由。例如，第三方可能根据该主管局在有缺陷的驳回通知中所引用的相同理由，对其指定启动无效程序。

如果驳回通知在其他方面存在不规范（例如，该主管局没有签章或者没有写明驳回的日期），国际局仍然要将该驳回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副本。如果注册人提出请求，国际局将邀请相关的主管局及时更正其通知。

细则 19(2)

如果某一主管局更正了一份规定了提出复审或上诉请求具体期限的驳回通知，必要时，应当再规定一个新的期限（例如，从向国际局发出更正通知之日起算），最好附带说明新期限的届满日。

驳回通知的后续程序

如果某一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发来的驳回通知，他就如同直接向发出该驳回通知的主管局提出该外观设计申请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救济（例如对该驳回的复审或上诉）。因此，对于相关的缔约方来说，该国际注册适用与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提交注册申请相同的程序。

60 年 8(3); 99 年 12(3)(b)

当提出对驳回决定的复审或上诉请求时，或者回应一项异议时，即使相应缔约方的法律没有规定，注册人可能觉得指定一个熟悉作出驳回决定的主管局当地法律或实践（及语言）的当地代理人是十分有用的。对该代理人的指定，完全不受海牙协定及《共同实施细则》的约束，应由相关缔约方的法律和实践规定。

在主管局以外观设计不符合其所在国法律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为由发出驳回通知的情况下，国际注册持有人可以在该局进行分案，以克服驳回理由（参见“[驳回理由](#)”和“[通知的内容](#)”）。该局有权根据被证实必要分案的多少向注册人收取多项附加费。这类附加费的缴纳方式不由海牙体系约束，应当由相关缔约方单独规定，并直接向国际注册的持有人收取。

如果根据被指定缔约方局发出外观设计缺乏单一性的拒绝通知，国际注册在该局进行分案的，该局应当通知国际局这一事实，并附有下列补充细节：

- 作出通知的主管局；
- 相关的国际注册号；
- 在该局分案的外观设计数量；以及
- 后续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号或注册号。

99 年 13(2); 细则 18(3)

此外，如果没有其他驳回理由，该局必须向国际局发送撤销驳回的通知，或者是给予保护的说明。

1 如果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与一件尚未公开的（特别是由于请求了延迟公布）在先注册的外观设计相似，该主管局由于需要对该在先注册的副本进行保密，而不能提供与之相冲突的在先外观设计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通知中说明，驳回的理由涉及与尚未公开的在先注册相似。一旦公布了该在先注册，在后国际注册注册人将会收到其详细的内容。据此，同时会设定可适用的驳回上诉期限。

撤销驳回的通知和给予保护的声明

撤回驳回的通知

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撤回该通知，特别是在注册人启动上诉程序之后。撤回驳回的通知应当仅涉及一项国际注册，但是可能仅涉及予以驳回的国际注册中的一项或多项外观设计。相关主管局必须对其标注日期并签章。

99 年 12(4); 细则 18(4)(a)

撤回驳回的通知应当含有下述信息和说明：

- 作出通知的局；
- 国际注册号；
- 如果撤回不涉及所有驳回的外观设计，则那些与驳回有关或无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 根据适用的法律国际注册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
- 撤回驳回的日期。

细则 18(4)(b)

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通知中应当包含或指明：要么是所有经修正的要素，要么是关于修正后外观设计的全部信息，具体由该主管局可以自主决定。信息可以主管局所用的语言提供，即使该种语言不是撤回驳回的通知使用的语言。

细则 18(4)(c)

如果某一缔约方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就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作出声明，给予保护的效力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参见“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据此，一旦缴纳了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就将发出撤回驳回的通知。

99 年 7(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由发出驳回通知的某一主管局作出的撤回驳回的通知，也可采用声明的形式，以说明该局已经决定对该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或部分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的效力。

细则 18 之二(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应含有下述信息并指明：

- 作出通知的局；
- 国际注册号；
-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外观设计；
- 根据适用的法律国际注册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

- 说明日期；
-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保护或指明所有修正（参见“撤回驳回的通知”）。

细则 18 之二(2)(b)和(c)

如果某一缔约方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就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作出声明，给予保护的效力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参见“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据此，一旦缴纳了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就将发出撤回驳回的通知。

99 年 7(2)

在没有先期驳回通知的情况下，给予保护的声明

没有发出过驳回通知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在所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向国际局发送声明，以说明对在该缔约方申请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给予保护的效力。

细则 18 之二(1)(a)

如果某一缔约方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就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作出声明，给予保护的效力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参见“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仅适用于对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据此，一旦缴纳了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就将发出撤回驳回的通知。

99 年 7(2)

一般而言，某一主管局不发送授权保护声明也没有任何法律后果。如果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内没有发出驳回通知，作为申请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将同样获得保护。

但是，如果某一缔约方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b)项作出声明，涵盖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下的情形，以及适用上述两目之一，并且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进行修正后给予了保护，则必须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参见“延长通知驳回的时间（细则第 18 条第(1)款(b)项）”）。

细则 18 之二(1)(d)和(e)

未通知临时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应含有下述信息并指明：

- 作出说明的局；
- 国际注册号；
-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 国际注册产生或将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 说明日期；
-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参见“撤回驳回的通知”）。

细则 18 之二(1)(b)

国际局将授权保护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相应地通知注册人，并在该声明是以某一具体文件的形式发出或可以复制的情况下，将该文件的副本传送给注册人。该声明同样在公报中予以公布。

[细则 18\(5\)、\(6\)](#)和[细则 18 之二\(3\)](#)

国际注册的效力

国际注册在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效力

国内申请的同等效力和获得保护的同等效力

1999 年文本对国际注册的后续认可规定了两种效力，即依国内法提出的申请的同等效力，和获得保护的同等效力。

首先，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国际注册应在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至少具有与依该缔约方法律所正规提出的申请同等的效力。“至少”是最低标准，换言之，此种效力可以自更早日期生效，或其范围可能对国际注册而言更为广泛。结果之一就是，任何给予已经公布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临时保护的缔约方，也必须给予指定它的公布后的国际注册以同样的保护。

此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只有已进行的注册才会被公布，缔约方可以自它被指定的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为国际注册提供临时保护。

[99 年 14\(1\)](#)

其次，在其主管局未发出驳回通知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国际注册与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所给予的保护具有相同的效力。保护的效力，最迟应自可适用的驳回期限（根据情况，可以是 6 个月或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生效。

[99 年 14\(2\)](#)

上述原则的唯一例外是，其主管局是[审查局](#)或其法律规定了授权异议程序的缔约方，可以相应声明的形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规定国际注册将享有给予保护的效力，其最晚的时间是：

- 在该声明中所确定的时间，这一时间可以晚于所适用的驳回期限的届满日，但不得超过该日期之后六个月（在这种情况下，授权保护的效力，自该声明中所述的时间生效）；或者
- 如果授权的决定不是故意地没有发出，在根据该缔约方法律给予保护之时；在此种情况下，该相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并应努力在此之后立即将该决定通知到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99 年 14\(2\)](#)；[细则 18\(1\)\(c\)](#)

上述给予保护的效力，适用于指定的主管局从国际局收到的注册的外观设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适用于在该局受理程序中修正的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

[99 年 14\(2\)\(c\)](#)

“最迟”一词是指，各缔约方均有权确认，根据其法律，国际注册会在一个较早的时间获得保护的同等效力，例如，从国际注册日开始。另外，如果包含多个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仅仅由于该国际注册中的某些外观设计而被驳回，应当理解为，根据所适用法律对国际注册的保护，应限于那些没有被驳回通知所涵盖的外观设计。

此外，如果作出了驳回保护的通知并随后（全部或部分）撤回，该国际注册应在驳回被撤回的范围内，最晚自该驳回被撤回之日起，具有依该缔约方法律获得保护的同等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最晚”一词指各缔约方可能确认，根据其法律所获得的保护，可在较早的时间产生效力，例如，追溯到从国际注册日开始。“在撤回驳回通知的范围内”一词指明，如果驳回的撤回仅针对该通知所指的某些外观设计，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所给予的保护，并不延及其驳回尚未撤回的外观设计。因为，撤回驳回可以采用声明给予保护的形式，上述规定可适用于在撤回驳回的范围内所作出的声明（参见“[撤回驳回的通知](#)”）。

99 年 14(2)(b); 细则 18(4); 细则 18 之二(2)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在所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在未发出驳回通知的情况下，向国际局发出授权保护声明，且决定接受国际注册的效力（参见“[在没有先期驳回通知的情况下，给予保护的声明](#)”）。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根据该被指定缔约方法律，例如自签发授权保护声明之日起，享有获得保护的效力，当然各缔约方可以于更早的日期确认保护的效力。关于必须给予保护的最晚时间，上述解释的原则也可适用。

延迟的国际注册日

最后，原则上，国际注册日即为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不过，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2)款(b)项，如果国际申请中有涉及第 5 条第(2)款的某些不规范，国际注册日可晚于申请日（参见“[国际注册日](#)”和“[涉及某一缔约方作出通知的不规范或有关设计人身份、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不规范](#)”）。

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国际注册日的延迟可能会使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面临潜在风险（同样，在未依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中，将导致国际注册日的延迟），例如：

- 如果根据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按正规提出的申请于国际注册日开始生效

(i) 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可能被在（延迟的）国际申请日（即，包括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和（延迟的）国际注册日之间的日期）前公之于众的外观设计破坏；

(ii) 即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 6 个月的优先权期间内，如果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早于（延迟的）国际注册日期 6 个月以上，国际注册的优先权要求可能被被指定缔约方驳回（参见“[第 13 栏：优先权要求](#)”）。

- 如果依据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给予同等保护的效力自国际注册日开始，则可能无法在（延迟的）国际注册日之前为外观设计提供保护，防止第三方使用相同/近似外观设计。

因此，建议申请人确保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供补充的必要内容（如适用），以避免任何潜在风险。

但是，要回顾的是，缔约方可认定该国际注册与正规提出的申请有同等效力，并可根据其法律，自国际申请的申请日，而非国际注册日起，给予同等保护。

细则 18 之二(1)

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就**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作出了声明，所给予的同等保护的效力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细则 12(3); 细则 18 之二(1)(a)和(2)

国际注册在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效力

如在六个月内，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没有发出驳回通知，该国际注册应自国际注册日起在该缔约方内生效。但在有新颖性审查的缔约方内，国际注册应自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除非国内法对向该国国家主管局提交的注册规定更早的生效日。另外，如果按照有新颖性审查的缔约国国内法的规定，保护开始的日期迟于国际注册日时，保护期应自该国开始保护之日起计算。国际注册未续展或仅续展一次都不影响上述保护期。

60 年 8(1)和 11(1)(b)

如果作出了驳回通知并且随后撤回（全部或部分），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效力必须适用于该国际注册，并符合上述原则。

在没有在先驳回通知的情况下，如果发出了声明给予保护的通知，适用“**国际注册在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效力**”所述的相同考虑（参见“**在没有先期驳回通知的情况下，给予保护的声明**”）。关于必须给予保护的最晚时间，仍可适用上述原则。

国际注册在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保护期

涉及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国际注册的有效期，第一次为 5 年，并且可在期限届满续展，可续展两次，每次 5 年。关于续展，在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缔约方中的最短保护期，为自国际注册日起 15 年。

99 年 17

另外，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对通过国家途径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规定了超过 15 年的保护期，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可以再额外续展 5 年，直至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届满。

国际注册在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保护期

涉及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国际注册第一次的有效期为 5 年，并可续展一次，期限为 5 年。关于续展，在每个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缔约方中的最短保护期，为自国际注册日起 10 年。

60 年 11(1)(a)

另外，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对通过国家途径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规定了超过 10 年的保护期，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可以再额外续展 5 年，直至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届满。

60 年 11(2)

国际注册的变更

变更的种类

变更登记请求可能涉及以下内容：

- 变更国际注册的所有权（表格 DM/2）；

细则 21(1)(a)(i)

-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和/或地址（表格 DM/6）；

细则 21(1)(a)(ii)

- 在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表格 DM/5）；

细则 21(1)(a)(iii)

- 在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限制在一项或若干项（表格 DM/3）。

细则 21(1)(a)(iv)

- 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eHague 或表格 DM/8）；

细则 21(1)(a)(v)

如果变更登记请求涉及任何上述内容，该请求必须用相应的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

细则 21(1)

所有权变更

变更外观设计所有权，可以有多种理由，以不同的方式。可以根据合同变更所有权，例如转让。其他还可因法院判决或执行法律，例如继承或破产，或者两家公司的合并。

99 年 16(1)(i)

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可以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或者其中的一部分。同样的，所有权变更可以针对全部指定的缔约方或其中的一部分。

细则 21(2)(a)(v)

《共同实施细则》并不区分所有权变更的这些不同理由或不同类型。对于所有的情况，统称为“所有权变更”。直到变更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注册的前一所有人仍被称为“注册人”，因为该词是指登记在国际注册中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新的所有人是指“受让人”。一旦所有权变更进行了登记，受让人就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另外，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一事，必须区别于该所有权变更的合法性。例如，海牙协定并不对国际注册转让契约的合法性规定条件。这些条件专门由相关的国内法规定，并应得到遵循，而且缔约方之间可能互不相同（例如，是否有必要提交书面确认转让的文件、判断当事方法律资格的年龄证明等）。

海牙协定只为有效地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所有权变更作出规定。因此，所有权变更登记只是契约行为之后形式上的结果，或者是所有权变更非合同上的原因。

所有权变更的登记，通常是为了使该所有权变更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些情况中，被指定缔约方可能根据依日内瓦文本（1999 年）[第 16 条第\(2\)款](#)要求特定说明或文件的声明，或者根据[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1\)款](#)对所有权某些变更所作登记无效的声明，不允许把与其指定有关的所有权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参见“[登记所有权变更的效力](#)”及以下内容）。

被登记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如果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发生了变更，新的所有人（受让人）可以在某个具体被指定缔约方登记为新注册人，条件是其在受某一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拥有该资格（即，依据营业所、住所、经常居所或国籍），而且该相关的被指定缔约方也受该文本的约束。

99 年 3；细则 21(2)(a)(iv)

例如，如果某一被指定缔约方既加入了 1960 年文本，也加入了 1999 年文本，受让人可在某一受这些文本（且至少一个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所拥有的资格范围内，在上述缔约方登记为新注册人。另外，如果受让人是一家在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拥有资格的公司，该受让人不能在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登记为新注册人（反之亦然）。

在某些情况下，适用本原则，可能导致对相对于新注册人缔约方的相关缔约方的指定进行规范的文本的改变。下述例举可说明此问题。

原属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申请人，已经指定了同时受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因此，该指定受 1960 年文本（单一共同文本）的约束。相关的注册后来被转让给一家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公司。该转让可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因为 1999 年文本，是新注册人缔约方及相关被指定缔约方遵循的共同文本。然而，就是因为同一理由，对该缔约方的指定，不再受 1960 年文本约束，而受 1999 年文本的约束（该文本是被指定缔约方和新注册人缔约方的唯一共同文本）。

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则必然推断出下述后果。

驳回期限

如果所有权变更登记发生在驳回期限的过程中，而且假定该期间根据缔约方是否已经根据 1960 年文本或 1999 年文本得到了指定而可能有所不同（参见“[驳回的时限](#)”），所有权变更的登记，不会导致驳回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以便被指定缔约方对拒绝保护发出通知。在 2003 年 9 月/10 月召开的第二十二届海牙联盟大会上，以一份解释性说明的方式，通过了该解决方案。

国际注册的公布时间

所有权变更对提交申请时请求的公布时间没有影响，即便所有权变更发生在公布之前。这也适用于以下情况：(i)如果已经根据 1999 年文本请求超出 12 个月标准公布期的延迟公布，且(ii)将相关国际注册转让给一名在仅受 1960 年文本（根据该文本，允许的最长延迟期限通常为 12 个月）约束的缔约方拥有资格的个人。在 2003 年 9 月/10 月召开的第二十二届海牙联盟大会上，以一份解释性说明的方式，通过了该解决方案。

单独续展费

假设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在续展阶段，可能要求缴纳单独费用，但是，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在续展的情况下，没有规定此项续展费用，其结果是，新注册人可能要向被指定缔约方缴纳单独续展费（尽管涉及原注册人缴费的可能性已经被排除），或者反之亦然。在 2003 年 9 月/10 月召开的第二十二届海牙联盟大会上，以一份解释性说明的方式，通过了该解决方案。

受不同文本约束，新注册人在多个缔约方的资格（资格的多重性）

受让人可以在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中，说明在受不同文本约束的多个缔约方享有的资格（参见“[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因此，为受让人假定了下述例子：

- 主张在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缔约方 A）拥有住所，并拥有仅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缔约方 B）的国籍；以及
- 请求登记为受两个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缔约方 C）的新注册人；

应当采用最新（1999 年）文本，来确定相关缔约方（缔约方 C）的指定所适用的文本，相对应的，是采用最新（1999 年）文本，来确定新注册人所适用的文本（在上述例子中，如果缔约方 B 不是受让人的国籍国，而是缔约方 A 是其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就会发生同样的结果）。在 2003 年 9 月/10 月召开的第二十二届海牙联盟大会上，以一份解释性说明的方式，通过了该解决方案。这主要是因为 1999 年文本是更现代的法律规定的事实，以及这种解决方案也符合 1999 年文本第 31 条第 (1) 款和 1960 年文本第 31 条第 (1) 款的精神——优先选择更新的文本。

谁能提出请求

原则上，变更登记请求应当由注册人提出并签字。但是，新所有人也可提出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表格 DM/2](#)），条件是：

- 由注册人签字；或

- 由新所有人签字，并附有能证明新所有人是注册人的继承人的文件。为证明这种请求可提交的文件包括，例如转让文件副本、合并文件副本、转让所有权的法院裁决，或任何足以提供所有权变更证据的其他文件。

[细则 21\(1\)\(b\)](#)

请求的内容

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表格 DM/2](#)）中应当包含或说明下列事项：

-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一份请求表格可以用于同一注册人名下的多个国际注册，前提是该项请求涉及该表格第 6 栏所规定的所有权的完全变更。另一方面，如果该请求涉及表格第 6 栏所有权的部分变更，请求表格只能用于一个单独的国际注册）；

[细则 21\(2\)](#)

- 当前注册人的名称（有多个注册人的，必须填写所有注册人的名称）；
- 国际注册新注册人的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应当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有多个新所有人的，必须填写所有人的名称、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 所有权变更后仍是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当前注册人的名称、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这涉及变更登记申请只涉及部分注册人、要删除部分注册人或要增加注册人的情况），应当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
- 如果有多个新注册人，且没有指定代理，应当填写一个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没有填写该电子邮件地址的，填写的第一个人（表格第 3 栏中）的电子邮件地址视为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应注意，如果只有一个新注册人，或者指定了代理的，不应填写表格的第 4 栏（多个新所有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规程 301](#)；[规程 302](#)

- 新注册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外观设计和全部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外观设计的件数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
-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在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往来帐户扣除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99 年 16\(3\)](#)；[细则 21\(2\)\(a\)\(vi\)](#)

表格应当签字，并在第 8 栏中说明签字者的身份。

[细则 21\(1\)\(b\)](#)；[规程 202](#)

指定代理人

新注册人或受让人在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时，也可以选择指定代理人。此项内容规定在表格 [DM/2 表格](#)（所有权变更）的第 9 栏中，要求通过附加委托书或者适当填写 [DM/7 表格](#)（指定代理人）作出指定。

[细则 3\(1\)\(b\)](#)

不规范的或不予受理的请求

不予受理的请求

如果被指定的缔约方，不受约束新所有人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之一的文本约束，则不能对该缔约方进行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的登记（参见“[被登记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细则 21\(3\)](#)

不规范的请求

如果该请求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而且，若请求是由要求成为新所有人的人提出的，还应通知该人。

[细则 21\(4\)](#)

一项请求登记所有权变更的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不规范在所述三个月内未予纠正，该请求被视为放弃，国际局据此通知注册人，同时，若该请求是由要求成为新注册人的人提出的，还应通知该人；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相关费用一半的数额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细则 21\(5\)](#)

所有权的部分变更——编号

仅就某些外观设计或仅对某些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转让或其他形式的转让，应以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转让的国际注册的国际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部分，应在上述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下撤销，并应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该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转让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加上一大写字母。

[细则 21\(7\)](#)

合并

如果同一人成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件或多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则各该件注册可根据该人的请求予以合并，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规定（参见“[所有权的变更](#)”），做必要变通后，适用于合并登记的请求。

细则 21(8)

合并后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转让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加上一大写字母。

登记、通知和公布

只要请求符合规定，国际局应立即将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一并通知新注册人和原注册人。

细则 21(6)(a)

国际局在《公报》中公布所有权变更的相关数据，包括关于指定新所有人代理人的数据（如果申请中附有这种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不向第三方提供。

细则 26(1)(iv)

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效力

在国际注册簿中所作的所有权变更登记，与直接在相应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的注册簿上作出登记具有同等效力。但是，1999 年文本的[第 16 条第\(2\)款](#)规定了一种可能的例外，即缔约方可以发出声明，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在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声明中所列出的说明或文件之前，在该缔约方没有效力。

60 年 7(1)(b); 99 年 16(2)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效通知

如前文所述，缔约方可以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2\)款](#)发出声明，指出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在主管局收到声明中所列的说明或文件之前，在该缔约方没有效力。

细则 21 之二

此外，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不允许登记所有权的部分变更。例如，在某些管辖区，一组外观设计被认为构成一件单一外观设计，也就是说，属于同一组的所有外观设计作为一个整体取得法律保护，不是分别取得保护。因此，构成该组的所有外观设计只能同时转让给同一受让人。另一种情况是，在某些管辖区，法律规定了“近似外观设计”制度或“相关外观设计”制度。在这种特殊条件下注册的外观设计只能同时一并转让。

在上述各种情况中，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可能在某一被指定缔约方没有效力。因此，如果这种所有变更权不被缔约方的国家/地区法律所允许，则主管局可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在该缔约方无效。

细则 21 之二(1)

该声明必须由主管局在所有权变更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内（以较晚者为准）发给国际局。声明应当说明：(i)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原因，(ii)相应的法律基本规定，(iii)声明不涉及变更所有权的所有外观设计，所涉及的外观设计的编号，以及(iv)能否针对该声明提出复审或上诉。

细则 21 之二(2)和(3)

国际局收到声明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相应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国际局还对国际注册簿进行修改，将该声明所涉及的那部分国际注册作为另一项国际注册，以原注册人（转让人）名义登记。国际局并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

细则 21 之二(4)

根据本条细则撤回无效声明，应当通知国际局，国际局接下来应当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对国际注册簿进行相应修改，并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

细则 21 之二(5)

国际局公布涉及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效的声明和撤回此种声明的相关信息。

细则 26(1)(ix)

下面的例子可以说明该条细则的适用：一项国际注册中含有依据 1999 年文本对缔约方 A 和缔约方 B 的指定，缔约方 A 作出了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2)款规定的声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了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完全变更，由注册人 X 转让给新注册人 Y，该所有权变更登记公布之日起三个月过后，国际局收到了缔约方 A 的主管局发来的声明，指出所有权变更在该缔约方无效。国际局根据本条第(4)款，把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相应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受让人）。根据该款，国际局把所有权完全变更修改为在缔约方 B 的所有权变更，修改后产生了一项在 X 名下涉及缔约方 A 的新国际注册。根据细则第 21 条第(7)款为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建立的一般原则，新国际注册的号码将为原国际注册号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如果出现进一步决定，撤回了缔约方 A 的上述无效声明，依据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5)款，应当通知国际局。国际局接下来把新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从 X（原注册人）修改为 Y（新注册人），并相应地通知新老注册人。国际局接下来把两项国际注册合并到 Y（新注册人）名下，并相应地通知新注册人（受让人）。

细则 21 之二和 21(7)

注册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登记注册人名称和/或邮寄地址变更的请求，必须以正式表格 [DM/6](#) 的形式向国际局提出。在所有权变更导致的名称变化时，不得使用该表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使用表格 [DM/2](#)（参见“[所有权的变更](#)”）。若注册人希望仅登记一个新的或更新的[电子邮件地址](#)，该变更应通过[联系海牙](#)来通知（该服务免费）。

[细则 21\(1\)\(a\)\(ii\)](#)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一项请求可以涉及数个以相同注册人名义登记的国际注册。针对某个具体的国际注册，如果不知道注册号（因为国际注册尚未生效或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必给出其他号码。注册人应等到得知相关国际注册号之后，再提出进一步的请求。

[细则 21\(2\)\(a\)\(i\)](#)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应当按照“[申请人](#)”中的方式予以指明。

[细则 21\(2\)\(a\)\(ii\)](#)

第 3 栏：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留有指明新名称、新地址、新电话号码和新电子邮件地址的空间。只需要指明发生变更的信息。例如，如果仅变更了名称，写明新名称就足够了，其他的空间空白就可以；同样，如果仅变更了地址，就没有必要重复其名称了。

[细则 21\(2\)\(a\)\(iii\)](#)

如果只变更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通过[联系海牙](#)（不要求使用表格 [DM/6](#)）写明新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即可。只登记此项变更的，该项请求无需缴费。

第 4 栏：多注册人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只有在有多个注册人且未指定代理人，而且注册人希望下列情况的，才应填写本项：

- 保留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用于通信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此栏没有填写，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将自动被国际局忽略）；或
- 用不同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代替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现有电子邮件地址；或
- 首次填写除第 3 栏提供的以外的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第 5 栏：签章

表格应当签署，并指明签章者的身份。

细则 21(1)(b)(i)

缴纳费用

请求登记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变更，需要缴纳费用表所规定的费用。参见有关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一般说明（参见“[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99 年 16(3)；细则 21(2)(a)(vi)

代理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代理人名称和/或邮寄地址的变更登记请求必须通过 eHague 界面或填写正式表格 DM/8 向国际局提出。该表格不得用于指定新代理人或不同的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 DM/7 表（指定代理人）。若代理人仅想要登记新的或更新的电子邮件地址，这一变更应通过[联系海牙](#)（该服务免费）进行通知。所登记的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登记免费。

细则 21(1)(a)(v)和(2)(a)(ii)

不规范的请求

如果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或邮寄地址的变更登记请求不符合有关规定，国际局将此事通知注册人或登记的代理人。该不规范应当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改正。如果不规范未予纠正，该请求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有关费用一半的数额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细则 21(4)和(5)

登记、通知及公布

只要请求符合规定，国际局应立即将该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通知注册人或已登记的代理人。变更应在国际局收到符合规定要求的请求之日予以登记。但是，如果该请求表明，该项变更应在另一项变更之后，或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进行登记，则国际局应照此办理。国际局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的相关数据。

99 年 16(4)；细则 21(6)；细则 26(1)(iv)

放弃

国际注册的放弃，总是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但可以针对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的缔约方。如果该请求仅涉及国际注册所包含的部分外观设计，必须使用表格 DM/3（限制）。

99 年 16(1)(iv)；细则 21(1)(a)(iii)

登记放弃的请求，应当以正式表格 [DM/5](#) 向国际局提出。

[细则 21\(1\)\(a\)](#)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针对某项具体的国际注册，如果不知道注册号（因为国际注册尚未生效，或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必给出其他号码。注册人应等到得知相关国际注册号之后，再提出进一步的请求。

[细则 21\(2\)\(a\)\(i\)](#)

登记放弃同一注册人的多项国际注册的请求，可以使用一份表格，前提是，被放弃国际注册的被指定缔约方，与在每项相关国际注册中的相同。

该项请求必须是与在某些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包含的全部外观设计有关的。如果该请求仅涉及国际注册所包含的部分外观设计，应当使用表格 [DM/3](#)（限制）。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应当按照“[申请人](#)”所述的相同方式予以指明。

[细则 21\(2\)\(a\)\(ii\)](#)

第 3 栏：缔约方

注册人必须说明，登记放弃的请求是否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还是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在此情况下，应当勾选与相关缔约方对应的选项。

第 4 栏：签章

表格应当签署，并说明签章者的身份。

[细则 21\(1\)\(b\)](#)

缴纳费用

登记放弃的请求，需要缴纳[费用表](#)中所规定的具体费用。参见有关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一般说明（“[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99 年 16\(3\)](#)；[细则 21\(2\)\(a\)\(vi\)](#)

不规范的请求

如果登记放弃的请求不符合任何相关规定，国际局将此事通知注册人。该项不规范应当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改正。如果不规范未予改正，该请求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有关费用一半的数额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细则 21\(4\)和\(5\)](#)

登记、通知及公布

只要请求符合规定，国际局应立即将该项放弃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通知注册人。该项变更应在国际局收到符合规定要求的请求之日予以登记。国际局在《公报》中公布有关放弃的相关数据。

[99 年 16\(4\)](#)；[细则 21\(6\)](#)；[细则 26\(1\)\(iv\)](#)

通常，该放弃应在国际局收到该项请求之日予以登记。但是，注册人可以要求，登记放弃的日期与登记另一项变更相关联。

[细则 21\(6\)\(b\)](#)

限制

登记限制的请求，应当用正式表格 [DM/3](#) 向国际局提出。这只能用于请求对一个国际注册的限制进行登记。

[99 年 16\(1\)\(v\)](#)；[细则 21\(1\)\(a\)\(iv\)](#)

限制允许注册人从国际注册中删除部分外观设计。因此，限制只能涉及部分外观设计，但可以涉及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如果请求涉及国际注册所包含的全部外观设计，必须使用表格 [DM/5](#)（放弃）。

第 1 栏：国际注册号

一项请求应当仅涉及一个单独的国际注册。如果不知道该注册号（因为国际登记尚未生效，或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必给出其他号码。注册人应等到得知相关国际注册号之后，再提出进一步的请求。

[细则 21\(2\)\(a\)\(i\)](#)

第 2 栏：注册人名称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应当按照“[申请人](#)”所述的相同方式予以指明。

[细则 21\(2\)\(a\)\(ii\)](#)

第 3 栏：外观设计

每项受限制影响的外观设计（即，不再对这些设计予以保护），必须用列明其编号的方式予以说明。

第 4 栏：缔约方

注册人必须说明，登记限制的请求是否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还是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在此情况下，应当在与相关缔约方对应的选框内打勾）。

第 5 栏：签章

表格应当签署，并说明签章者的身份。

[细则 21\(1\)\(b\)](#)

缴纳费用

登记限制的请求，需要缴纳[费用表](#)所规定的具体费用。参见有关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一般说明（“[向国际局缴纳费用](#)”）。

[99 年 16\(3\)](#)；[细则 21\(2\)\(a\)\(vi\)](#)

不规范的请求

如果登记限制的请求不符合有关规定，国际局将此事通知注册人。该不规范应当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改正。如果该不规范未予改正，该请求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有关费用一半的数额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细则 21\(4\)和\(5\)](#)

登记、通知及公布

只要请求符合规定，国际局应立即将限制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通知注册人。该变更应在国际局收到符合规定要求的请求之日予以登记。国际局在《公报》中公布有关限制的相关数据。

[99 年 16\(4\)](#)；[细则 21\(6\)](#)；[细则 26\(1\)\(iv\)](#)

在国际注册簿中不能登记许可

海牙体系中没有任何条文规定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一项许可。因此，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确保许可协议有效性的必要形式条件，必须在相关缔约方主管局的程序中，直接在国家或地区层面上实施，前提是相关国内法规定可以对许可进行登记。

国际注册簿的更正

如果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注册人的请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有误，国际局应修改国际注册簿，并相应地通知注册人。

细则 22(1)

但是，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有权在向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中声明，不承认该更正的效力。对此适用经过适当修改后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和第 19 条有关不予保护的规定。

细则 22(2)

国际注册的续展

对于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国际注册的首个保护期为 5 年，并且可以续展两个额外的 5 年期限。关于续展，在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每个缔约方的保护期，自国际注册日起算，至少为 15 年（参见“[美利坚合众国的单独指定费和续展](#)”）。而且，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对通过国家途径申请的外观设计，规定了超过 15 年的保护期，该国际注册可以在该缔约方续展额外的 5 年期限，直至该国内法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届满为止。

99 年 17; 99 年 17(3)(b)

涉及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国际注册的首个保护期为 5 年，并且可以续展一个额外的 5 年期限。关于续展，在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的保护期，自国际注册日起至少 10 年。而且，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对经过国家途径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规定了超过 10 年的保护期，该国际注册可以在该缔约方续展额外的 5 年期限，直至该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届满为止。

60 年 11(1)(a)1 和 2; 60 年 11(2)

缔约方应将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在每个 5 年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应当在发出的非正式届满通知中，告知注册人该信息（请“[续展的程序](#)”）。尽管在某个被指定缔约方的最长保护期已经届满，如果注册人仍希望在该缔约方续展其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所需费用时，应附上一份声明，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该缔约方对该国际注册的续展。尽管已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的、在某个被指定缔约方的最长保护期已经届满，允许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的续展，其目的在于，当出现诸如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改变了最长保护期，而未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情况时，保护注册人的权利。

99 年 17(3)(c); 细则 36(2); 细则 23; 细则 24(2)(b)

驳回或无效之后的续展

如果对涉及某具体被指定缔约方的全部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的驳回，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人仍可请求续展涉及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但是，在缴纳续展费用时，必须附上一份声明，说明应当登记该涉及缔约方的续展。准许一项涉及已宣布驳回的缔约方的续展的原因，是在续展的时候，仍然可能存在涉及该驳回的未决司法或行政程序。在请求续展之日，已对该驳回进行了上诉，

并且尚未作出最终决定时，注册人的权利可能需要保留。当然，已宣布驳回的被指定缔约方，享有决定该续展在其境内效力的自由。

[细则 24\(2\)\(c\)](#)

当涉及无效时，情况有所不同，根据规定，由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无效，就意味着该无效不得再上诉。因此，涉及对全部外观设计已经登记无效的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不能进行续展。也不得对涉及已登记放弃的缔约方的国际注册进行续展。另外，对于那些已经在缔约方登记过无效的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不能在该缔约方获得续展。对于那些已经在缔约方登记过限制的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也不能予以续展。

[细则 20](#)；[细则 21](#)；[细则 24\(2\)\(d\)](#)

续展的程序

每个五年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向注册人及代理人（如果有的话）发出通知，指明国际注册的届满日期，并告知相关缔约方已经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最长保护期（参见“[缔约方所作声明](#)”）。然而，如果注册人（或代理人）未收到该非正式通知，也不得以此作为未遵守任何缴纳续展费时限的借口。

[细则 23](#)；[规程 701](#)

可以仅对某些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予以续展，而且可以仅对某些国际注册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予以续展。

[99 年 17\(4\)](#)；[细则 24\(2\)\(a\)](#)

eHague 中有可以用于国际注册全部或部分续展的电子续展界面。

此外，eHague（续展）根据某一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录入的数据，自动计算应付续展费，并允许注册人查看该国际注册中所含的外观设计复制件。eHague（续展）允许使用在线缴费系统缴纳续展费，该系统根据用户配置，提供多种缴费方式。

国际注册的续展，没有规定的正式表格。可以使用能够提供必要信息的非正式表格 [DM/4](#) 进行续展，即：

- 相关的国际注册号码；
- 注册人的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要么是对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及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予以续展——如果适用的话，包括那些在国际注册簿中已经登记了全部驳回的缔约方，以及那些根据 1999 文本或 1960 年文本指定的、所给予的最长保护期已届满的缔约方——要么是对国际注册予以部分续展（即仅续展部分外观设计和/或仅续展部分被指定缔约方）；
- 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章；
- 缴纳的费用，以及支付方式，或者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中扣除所需费用的指示。

对于部分续展（即仅续展部分外观设计和/或仅续展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注册人可以通过在第 4(a) 栏中指明请求续展的外观设计或被指定缔约方，或者在第 4(b) 栏中选择不同组的被指定缔约方，对其续展不同组的外观设计（例如，在缔约方 A 续展外观设计 1，在缔约方 B 续展外观设计 2），从而说明续展的范围。

也可以通过给予必要说明（相关国际注册号以及缴费的打算）的信函方式进行续展。

续展费

国际注册的续展费，必须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这些费用包括：

- 基本费；
- 向根据已经规定单独指定费的 1999 年文本所指定的每一个缔约方缴纳的单独指定费¹；
- 涉及准予国际注册续展的其他每个缔约方的标准指定费。

细则 24(1)

在续展的情况下，单独指定费的缴纳，仅适用于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前提是该缔约方规定了此项费用），而且不涉及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事实上，1960 年文本仅仅设想在国际申请的指定时缴纳“单独指定费”，而未设想在续展阶段缴纳该费用。

99 年 17(2)；细则 24(1)(iii)

美利坚合众国的单独指定费和续展

根据细则第 12 条第(3)款，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申请必须缴纳的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覆盖单一期限 15 年，从给予保护之日起计算。

因此，如缴纳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无需续展即可保持国际注册对美利坚合众国指定的效力。但是，这并不排除注册人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进行国际注册续展，以便对该指定利用国际注册集中后续管理的可能性，例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所有权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只需缴纳基本费，即可实现国际注册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续展。换言之，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无需缴纳续展指定费。

99 年 7(2)；细则 12(3)

费用计算器可用于计算国际注册续展所需缴纳的费用。eHague（续展）根据续展的范围，自动计算应付续展费。

费用应最迟于该注册届满之日向国际局缴纳。但是，也可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起六个月之内缴纳，条件是须同时缴纳**费用表**中规定的额外费。

细则 24(1)(c)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收到，该费用应被视同在该日前三个月收到。

细则 24(1)(d)

如果续展所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在向国际局付款日期和应当续展之日之间有变动：

- 如果在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内缴纳费用，应当适用缴费日实行的费用；
- 如果在应当续展之日的三个月前缴纳费用，该费用应当视为在应当续展之日三个月前收到，并且应当适用该日三个月前实行的费用；
- 如果续展费在应当续展之日之后缴纳，应适用应当续展之日实行的费用。

细则 27(6)(b)

缴费不足

如果收到的费用数额少于续展所需的数额，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通知中应注明所缺款额。

如果在应续展日之后六个月的期限届满后，所收到的费用少于应缴数额（包括延迟缴费的额外费），则不登记该项续展。国际局将退还所收到的费用，并就此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果有代理人的话）。

细则 24(3)

如果缴费不足，为免缴未缴纳的数额，注册人可以请求省略某些指定的缔约方和/或外观设计，以此减少应缴费数额。但是，该请求必须在该不足数额应当缴纳的期限内作出。

续展登记；证书及公布

即使规定的续展费是在应当续展日之后六个月的宽限期内缴纳，国际局仍应将续展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标注应续展之日。有关续展的相关数据公布在《国际公报》中。

细则 25(1)；99 年 17(5)；细则 26(1)(vi)

如果国际注册已经得到续展，国际局应将续展证书寄给注册人。

细则 25(2)

费用的记帐

国际局收到的任何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应当记入相关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这应于已缴纳该费用的续展进行登记月份的下月之内完成。

细则 29

未予续展

如果国际注册未予续展（由于注册人没有缴纳续展费，或者由于所缴费用不足），该国际注册自前一保护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如果该国际注册未予续展，该事实将公布在公报上。该项公布将直到该国际注册不再有任何续展的可能时才予以发布，即，在应当续展之日起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后发布（在该期限内，可缴纳宽限费重获续展）。

细则 26(1)(vii)

如果在应续展之日未缴纳规定的续展费，在该日之后的六个月期限内，在国际注册簿上对该国际注册不作任何登记，在该期限内，缴纳了宽限费之后，该国际注册可以重获续展。只有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了续展之后，变更才可被登记在国际登记簿上。

-
- 1 指定大韩民国的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的指定费和续展费，以[洛迦诺分类](#)的类别确定。对于续展，根据国际注册日期，适用以下指定费：
 -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对于属于洛迦诺分类第 2、5 和 19 类的外观设计，适用标准指定费的第三级。对于属于任何其他类的外观设计，适用单独指定费。
 - 2020 年 12 月 1 日后：对于属于洛迦诺分类第 1、2、3、5、9、11 或 19 类的外观设计，适用标准指定费的第三级。对于属于任何其他类的外观设计，适用单独指定费。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

“无效”一词应被理解为，包括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机关（不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所作出的，任何废除或撤销某一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有效的决定，而该国际注册涉及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外观设计。

细则 20

涉及该无效的程序，直接发生在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无效请求人和相关主管机关（主管局或法院）之间。注册人可能有必要指定一名当地代理人。该程序完全受相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管辖。但是，在注册人未能及时获得对其权利进行辩护的机会时，不得宣布国际注册的无效。

该无效程序，应当与直接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注册外观设计的程序相同。例如，对某一外观设计的保护，可能在第三方启动的程序中，或在侵权程序的反诉中被撤销。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在某被指定缔约方被宣布（全部或部分）无效，且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任何上诉，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只要知悉该无效，就应当将与此相关的情况通知国际局，包括：

- 宣布无效的主管机关（例如，主管局或法院）；
- 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的事实；
- 国际注册号；
- 如果该无效不涉及全部外观设计，则该无效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或者指明那些不再包括在内的外观设计，或者指明那些仍然包括在内的外观设计）；
- 宣布无效的日期，以及该无效的生效日期。

细则 20(1)

国际局应将无效以及无效通知中的数据，一同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无效还将公布在《国际公报》中。

细则 20(2)

1934 年文本的终止

1934 年文本的终止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1934 年文本](#)的适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冻结。自上述日期起，已不能根据 1934 年文本提交国际保存，或根据该文本进行指定。但是，仍然可以延长（续展）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 1934 年文本所作出的指定，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影响这些指定的变更，到 1934 年文本所规定的最大保护期，即 15 年¹。

1934 年文本下的所有活动将逐渐减少，并最终终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根据 1934 年文本的最后保存或指定 15 年届满之后。

1934 年文本冻结适用的影响

《共同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了一条涉及 1934 年文本的过渡条款。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中不再允许登记新的根据 1934 年文本进行的注册或指定。但是，注册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仍然有效。这就意味着，更准确地说，这些注册及指定仍然可以续展，或进行任何其他登记，只要这些登记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

如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37 条第 1 款\(b\)项](#)所规定的那样，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海牙协定 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和 1934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仍可适用于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参见“[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和该日之前提交的申请，以及该日未决的申请，也适用于该日之前所提交的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中根据 1934 年文本指定的任何缔约方。

[细则 37\(1\)\(b\)](#)

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如果国际申请所指定的全部缔约方都是根据 1934 年文本指定的，该国际申请被视为专属 1934 年文本。

作为一般原则，国际程序同样适用于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但下述情形除外。

[细则 30\(1\)²](#)

语言

任何涉及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国际注册的通信语言必须是法语。这与其他类型国际注册的通信不同，其他类型的可以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布任何新数据也必须是法语。（根据 1934 年文本，在[《公报》](#)上对国际注册的公布仅含有该注册的著录项目数据。）

[细则 30\(2\)\(a\)²](#)

没有对保护的驳回

1934 年文本没有规定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发出驳回保护通知，因此对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不能进行这种驳回。

[细则 30\(2\)\(j\)²](#)

所有权变更

如果 1934 年文本不再适用于所有权变更登记，则针对根据该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不能再登记所有权变更。例如，假设同时受 1960 年和 1934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已经根据 1934 年文本被指定，并且相关国际注册被转让给原属缔约方 B 的新所有人，而缔约方 B 仅受 1960 年文本约束，这一所有权变更就不能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因为 1934 年文本在本案例中停止适用。这种在国际注册簿中，对所有权变更予以登记的可能性一般原则的减损，归因为专属于 1934 年文本的国际注册数量和类型的特征。

[细则 30\(2\)\(k\)²](#)

续展

根据 1934 年文本只能请求一次续展（其规定的 15 年最长保护期分为两个期限：一个期限是 5 年，另一个是 10 年）。鉴于 1934 年文本的这一特性，专属于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导致的国际注册续展，对其 10 年的第二个保护期来说，只能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出该续展请求。

[细则 30\(2\)\(l\)、\(m\)和\(n\)²](#)

专属于 1934 年文本国际申请所导致国际注册的续展，只需缴纳基本费，而不用考虑所指定缔约方的数量。该费用的数额规定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第三部分提供了该细则）[费用表](#)第四项。

[细则 30\(2\)\(l\)²](#)

部分属于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部分属于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有三种类型，即：

- 同时受 1960 年和 1934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即在提交申请时，所指定的缔约方包括：

至少一个是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以及

至少一个是根据 1934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且

没有任何一个是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

- 同时受 1999 年和 1934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即在提交申请时，所指定的缔约方包括：

至少一个是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以及

至少一个是根据 1934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且

没有任何一个是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

- 同时受 1999 年、1960 年和 1934 年文本约束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即在提交申请时，所指定的缔约方包括：

至少一个是根据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以及

至少一个是根据 1934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以及

至少一个是根据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

没有对保护的驳回

关于部分属于 1934 年文本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参见“[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根据 1934 年文本所指定的缔约方，不能通知驳回保护，这是因为 1934 年文本中没有规定这种可能。

[细则 31\(2\)\(c\)\(ii\)²](#)

所有权变更

如果 1934 年文本不再适用、或假使可以适用于缔约方随后的所有权变更登记，则涉及被指定缔约方的所有权变更不能予以登记。例如，假设同时受 1999 年和 1934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A，已经根据 1999 年文本被指定，且相关国际注册被转让给原属缔约方 B 的新所有人，而缔约方 B 仅受 1934 年文本约束，这一所有权变更不能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即使 1934 年文本在本案例中可以适用（另参见“[续展](#)”）。

[细则 31\(2\)\(b\)²](#)

续展

有关部分属于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参见“[专属 1934 年文本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当 15 年的最长国际保护期已经届满，根据 1934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不能进行续展登记。这区别于根据 1999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指定缔约方的情况（参见“[国际注册的续展](#)”）。

[细则 31\(2\)\(c\)\(iv\)²](#)

根据 1934 年文本指定的续展，不需要缴纳指定费。

[细则 31\(2\)\(c\)\(iii\)²](#)

1934 年文本的终止

根据 15 个 1934 年文本缔约国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伦敦文本（1934 年）缔约国特别会议上就 1934 年文本所作决定，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上述缔约国的所需终止同意书或退约书³，它们是：贝宁、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和突尼斯。

因此，根据上述决定，并依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4 条，1934 年文本和《摩纳哥附加议定书》的终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生效，即终止 1934 年文本所需的最后一份同意书交存的三个月之后。

由于 1934 年文本的适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被冻结，自上述日期起，不再可能根据 1934 年文本提交国际保存，或在国际申请中根据该文本进行指定。

但是，仍然可以延长（续展）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 1934 年文本所作出的指定，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影响这些指定的变更，到 1934 年文本所规定的最大保护期，即 15 年。

-
- 1 参见题为“《海牙协定》伦敦文本（1934 年）的冻结适用”的文件 H/A/28/3，以及题为“根据海牙协定 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以及 1934 年文本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的建议”的文件 H/A/28/1。
 - 2 引述的第 30 条和第 31 条是指 2009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存档）版本。第 30 条和第 31 条已从《共同实施细则》中删除，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版本生效。
 - 3 印度尼西亚、瑞士和荷兰对 1934 年文本的退约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3 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23年



署名4.0国际 (CC BY 4.0)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产权组织的内容。

封面: Getty Images / © mrPliskin; © FatCamera

产权组织第857C22号出版物
DOI 10.34667/tind.46589